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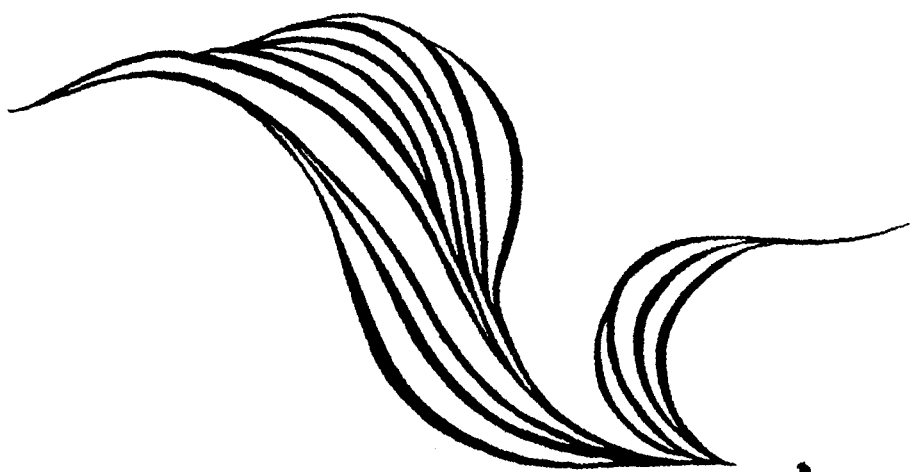


神思

主題：

福傳

28



神思

主題：

福傳

28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28 — FEBRUARY, 1996.

神思 第二十八期

一九九六年二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
蔡惠民神父，黃國華神父，黃鳳儀修女，
蘇貝蒂女士。

封面：梁仙靈女士

插圖：陳鴻基神父

「神思」釋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
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信仰與文化

目 錄

前言	編 者	
「唯一福音」—— 福音的來源與典範	斐林豐著 勞寶霞譯	1
《天主教教理》與福傳	郭年士著 盧和鐳譯	20
梵二以來教會福傳使命的取向	溫嘉麗	31
教友總會與福傳工作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52
教理講授與福傳	鄭寶蓮	61
聖神與福傳—— 從神恩復興 運動的經驗作檢討	蘇信超	67
新福傳—— 人人有責	Josefina Errazuriz 著 陳德康譯	92
以新的心火齊來福傳	Maria C.L. Bingemer 著 Carlos R.Linera, O.P.譯 蘇貝蒂譯	99
傳播、傳媒、傳教	鄒逸明	110

前 言

傳福音向來就是基督徒的使命，教會在不同時代總提醒基督的追隨者毋忘此責。面對耶穌基督來臨第二個千年快要結束，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不斷呼籲天主子民致力於新福傳工作，讓這個動盪不安和失望的世代，再次聽到來自救主的好消息。本期《神思》就以「福傳」來作主題。

斐林豐神父的文章認為「唯一福音」肯定耶穌基督天主性的本質，祂的踰越奧蹟必須在一中心地位，四部福音書都宣講這同一的喜訊。福傳的工作應把握到唯一福音的意義，才會把宣講的行動與救恩的反思結合起來。

郭年士神父的文章首先分析《羅馬要理》和《天主教要理》二者的寫作背景、結構與內容，繼而指出後者如何對福傳運動有幫助。作者特別強調聖神在新教理中的地位，平信徒應藉祂去完成福傳的使命。

溫嘉麗修女一文就梵二以來三份重要文獻看出教會在福傳使命上的進展，即從比較狹義的宣講福音，培植教會，到廣義的指責不義，解放人類；最後又矯正偏差，結合了狹義與廣義的意思，認定福傳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宣講基督和祂的王國。

教友總會過去二十年在福傳工作上不遺餘力。他們的文

章介紹各類福傳活動，為教友提供了不同的福傳選擇。為那些喜用行動去福傳的讀者，甚有啟發的作用。

鄭寶蓮女士的文章強調教理講授一向被視為福傳的主要方式，因為它使人的信仰，經過有組織、有系統的教理宣講而更成熟、更有活力。傳道者亦須接受適當的訓練，好能更稱職地做基督的傳人。

蘇信超先生一文深信福傳最主要的因素是與耶穌有密切的關係及依賴聖神的能力。作者呼籲天主教徒參加福傳培訓，了解福傳的步驟，把天主教過去「多做少講」的文化，改變為「多做多講」的態度。

Josefina Errazuriz 女士的文章先追尋福傳的意義，繼而配合依納爵《神操》，列出福傳的步驟：即用天主的眼光看世界，明辨生命與死亡的力量，將自己一生獻與生命和修和的力量，甚至甘願接受十字架。

Maria Clara L.Bingemer 女士一文提醒大家，不要只注意福傳的技巧，而忽略了福傳的原則與基礎，即以新的心火傳福音。教會歷史上對福傳有特別貢獻的，如聖保祿、聖十字若望、聖依納爵·勞耀拉，都是具有新心火的人。經驗到來自聖神的心火，人必然地肩負福傳的使命。

鄒逸明女士以其豐富的傳媒經驗，指出不同的宗教廣播模式，代表著不同的神學立論，因而也影響宗教節目的製作、內容及訊息。教會須進入傳媒的文化中，好能有一社會臨在，建立公眾形象，提供另類傳媒，最後達到福傳的目的。

本期得到勞寶霞小姐、盧和鐳先生、陳德康小姐、林大志神父(Fr. Carlos Rodriguez Linera, O.P.)及蘇貝蒂小姐協助翻譯，其中大部份是首次加入本刊翻譯行列，我們衷心感謝他們的幫忙。

作者簡介

- 斐林豐**：慈幼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新舊約聖經及哲學論題。
- 郭平士**：耶穌會會士，前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倫理神學教授，現從事輔導及退省工作。
- 溫嘉麗**：聖母無原罪傳教女修會修女，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部，現接受修會培育。
- 鄭寶蓮**：香港女教友，香港教區教理中心主任，多年來一直負責教理培訓工作。
- 蘇信超**：香港教友，香港天主教神恩復興運動（中文組）幹事團成員，現任職醫療服務及醫院行政工作。
- Josefina Errazuriz**：智利女教友，於智利聖地牙哥天主教大學教授神學，前世界基督生活團幹事會副主席，宗座教友總會委任會員。
- Maria Clara Lucchetti Bingemer**：巴西女教友，額我略大學依納爵神修學博士，現任世界基督生活團幹事會副主席，於巴西耶穌會靜修院從事退省工作。
- 鄧逸明**：香港女教友，曾從事新聞工作，現為香港教區視聽中心副總監。

譯者簡介

勞寶霞：香港女教友，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現於英國深造。

盧和鐳：香港教友，畢業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現從事教育及牧靈工作。

陳德康：香港女教友，畢業於香港大學，香港基督生活團幹事會副主席，任職政府部門。

林大志(Carlos Rodriguez Linera, O.P.)：道明會會士，香港聖神研究中心研究員。

蘇貝蒂：香港女教友，畢業於香港大學，香港基督生活團幹事會主席，現於香港大學從事出版工作，《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CONTENTS

FOREWORD

Editorial Board

- | | |
|---|----|
| The Gospel and the Gospels | 1 |
| <i>Fr. Lanfranco Fedrigotti S.D.B.</i> | |
| <i>Translated by Ms. Debbie Lo</i> | |
|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Evangelization | 20 |
| <i>Fr. Edward Collins S.J.</i> | |
| <i>Translated by Mr. Peter Lo</i> | |
| Trends in the Church's Mission of Evangelization
since Vatican II | 31 |
| <i>Sr. Catherine Wan M.I.C.</i> | |
| The Hong Kong Central Council of Catholic Laity and
the Work of Evangelization | 52 |
| <i>The Hong Kong Central Council of Catholic Laity</i> | |
| Catechesis and Evangelization | 61 |
| <i>Ms. Pauline Cheng</i> | |

The Holy Spirit and Evangelization - The Experience of the Catholic Pentecostal Movement <i>Dr. Sammy So</i>	67
All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New Evangelization <i>Ms. Josefina Errazuriz</i> <i>Translated by Ms. Ivy Chan C.L.C.</i>	92
Evangelization with New Fervour <i>Ms. Maria Clara Lucchetti Bingemer</i> <i>Translated by Fr. Carlos Rodriguez Linera O.P.</i> <i>and Ms. Purple So C.L.C.</i>	99
Broadcasting, Media, and Evangelization <i>Ms. May Chow</i>	110

FOREWORD

The spread of the Gospel has ever been the mission of Christians, and the Church in every age has constantly urged the followers of Christ not to forget this responsibility. As we approach the two thousand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of the Coming of Christ, Pope John Paul II has been assiduously encouraging the People of God to greater efforts in the work of new evangelization, so that our age, so distressed by a lack of peace and of hope, may once again hear the Good News from our Saviour. This issue of *SPIRIT* takes Evangelization as its theme.

Fr. Lanfranco Fedrigotti's articl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ne Good News and the four Gospels, affirms the divinity of Christ, centred on his Paschal experience. This is the Good News which the four Gospels proclaim in common. The work of evangelization necessarily involves a grasp of the meaning of the one Good News. Then the work of preaching will be integrated with reflection on the grace of salvation.

From an analysis of the background,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 Roman Catechism and of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Fr. Edward Collins illustrates the help which the latter can give to the work of evangelization. The author stresses the attention given to the Holy Spirit in the new Catechism. It is through the guidance of the Holy Spirit that the Faithful accomplish the work of

evangelization.

From three major documents published since Vatican II, Sr. Catherine Wan demonstra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urch's notion of evangelization, beginning with a comparatively more narrow notion of evangelization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urch and progressing to a wider concept of evangelization as the denouncing of injustice and the liberation of the whole human race. Then she corrects deviations in the two notions by integrating them and affirming the unique purpose of evangelization, namely the proclamation of Christ and his kingdom.

The Hong Kong Central Council of Catholic Laity has been active over the last twenty years in the work of evangelization. Their document introduces the many different evangelization activities which are open to the choice of the Faithful. Those readers who are interested in active evangelization will find here much inspiration.

Catechesis and Evangelization, by Ms. Pauline Cheng,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which has always been given to catechesis in the work of evangelization. Through the organized and systematic formation given by catechesis, faith becomes more mature and dynamic. Catechists need suitable training so that they can more professionally proclaim Christ.

Intimacy with Jesus and reliance on the power of the Holy Spirit, writes Dr. Sammy So with conviction, together form the indispensable element in the work of evangelization. He calls upon the Faithful to engage in formation for evangelization and come to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stages of evangelization. Thus the prevalent Catholic culture of "much activity and little proclamation" can be changed into one of "much activity and much proclamation".

Ms. Josefina Errazuriz first examines the notion of evangelization and then links it up with the Spiritual Exercises of St Ignatius, to propose stages of evangelization. First, we must contemplate the world with the eyes of God, and so discern the forces of life and the forces of death. Then we must commit ourselves and the whole of our life to the forces of life and reconciliation - and do this even as far as the Cross.

Ms. Maria Clara Lucchetti Bingemer reminds readers not to concentrate so much on the techniques of evangelization as to be forgetful of its principle and foundation, namely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 with new fervour.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there have been many special contributions to the work of evangelization. St. Paul, St. John of the Cross, St. Ignatius of Loyola, were all men endowed with a new fervour. Filled with the fervour which comes from the Holy Spirit, we will spontaneously undertake the mission of evangelization.

From her rich experience in mass media, Ms. May Chow discusses how different models of religious broadcasting represent different theologies, thus influencing the production, content, and message of religious programmes. The Church must enter into the media culture in order to maintain a presence in society, to establish a public image, and present itself as an alternative medium. Thus it can attain the purpose of evangelization.

This issue has been prepared with the special cooperation of those who translated the articles, most of them engaging in this work for the first time: Ms. Ivy Chan, Fr. Carlos Rodriguez Linera, Ms. Debbie Lo, Mr. Peter Lo, and Ms. Purple So. We offer them all our sincerest thanks for their help and support.

「唯一福音」—— 福傳的來源 與典範

斐林豐著
勞寶霞譯

引言：《新約》中的「福傳」——從「唯一福音」到「四福音」

我們今天聽到「福音」一詞，便會立刻聯想到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四部福音。但這並非一成不變的答案。在初期教會的首一百年內，「福音」並非指一本書或一套書的思想。那麼，這個詞的意義是什麼呢？在公元三十年至一百三十年間，「福音」並非指一本書，而是指一則口傳的好消息。

消息是指報導或宣告新近發生的事情；一個好消息則是指報導或宣告近期一件令人開心的事件。所以在第一世紀，當一個基督徒跟人分享他的基督信仰時，便會說：「我要告訴你一個好消息，這是一個可以令你生命充滿意義和喜樂的消息。」 「好消息」三字其實是從「福音」一詞翻譯過來的，所以，這個第一世紀的基督徒也可以這樣說：「我要告訴你一個福音。」

因此，在第一世紀的初期教會，「福音」一詞實際上是

指一則令人高興的好消息。在整部《新約》裡面（包括「四福音」在內），「福音」一詞的意義也只此而已，其中尚有三點不同之處：(1)「一個好消息」——「我真奇怪，你們竟這樣快……歸到了另一福音。」(迦 1:6) (2)「那個好消息」——「我決不以福音為恥」(羅 1:16)。(3)「好消息的傳佈」——「天主……有能力堅固你們，使你們合乎我所傳佈的福音。」(羅 16:25) 或「誰若願意為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自己的生命，必要救得性命。」(谷 8:35) 以上三例均令人想到，「福音」所指的是一則口傳消息。

要欣賞「四福音」的價值，必先明白「福音」這個詞的原意。在馬爾谷福音的開首，出現了這個詞：「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從譯文的意義來看，這句簡潔的開場白所帶出的信息是：「那個好消息便是納匝肋人耶穌，祂就是基督，就是天主子。一切就是這樣開始……」當馬爾谷用「福音」這個詞時，便是這樣理解它的。同樣地，瑪竇、路加、若望和保祿也這樣理解這個詞的意義。可想而知，「福音」所指的對象只有一個，就是耶穌的其人其事，以及有關「厄瑪奴爾」(天主與我們同在)的奧秘；即天國的奧秘。但「福音」這個指向此人此奧秘的詞是「被宣講」的，所以它的原意與「福傳」這個現代和較為累贅的詞的意義甚為接近。「福傳」的首要意義是：宣講天主藉聖神的德能在耶穌基督內所行的奧秘。

那麼，「福音」一詞在今天被常用的意義在何時出現呢？這個詞又在何時被用作表示成文的消息，而非口傳的消息呢？「福音」這個詞又在何時開始被用作指那四部記載耶穌

言行的書呢？有關應用「福音」這個詞的成文記錄始自致命聖人猶斯定（公元 100-165 年），在他的《基本基督徒護教書》(Apologia Prima pro Christianis)中，猶斯定提及宗徒們及「他們所著的回憶錄，稱為『福音』。」¹這是在教會歷史上首次用「福音」一詞來形容四位福音作者所著的有關耶穌生平的書。自此以後，這說法被廣泛應用，人們也漸漸忽略了「福音」的原來意義。「福音」原意所指的對象，就是人們輾轉相傳的好消息——「唯一福音」。後來，「福音」的意義又加上了四個對象，就是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四部《福音》。在安提約基主教聖依納爵的信函中，仍可找到「福音」的原來意義，他在致費拉德爾非亞人的信中寫道：「我依賴福音的慰藉……就像依賴降生成人的基督；我依賴宗徒的訓導，就像依賴教會的集體使命。」²

本文的目的是嘗試找出「福音」最初的口傳版本——「唯一福音」的意義，並嘗試指出它與成文的「四福音」的關係。透過這些探討工作，我們希望能在《新約》研究方面，為教會在各時代的基本挑戰——福傳工作，提供新的見解，以協助傳揚耶穌基督的奧跡。

「唯一福音」——「福音」一詞在初期教會時代的原來意義

最早的口傳福音可順理成章地被稱為「唯一福音」，因為雖然仍有不少人強調不同宗徒的重要性，但保祿說得對：「總之，不拘是我，或是他們，我們都這樣傳了，你們也都這樣信了。」(格前 15:11)³

讓我們在開始時先看看「唯一福音」的原文。我們可在《新約聖經》(包括四福音)內看到這些內容的大綱。在此部份，我們只把《新約》內有關「唯一福音」——福音的核心部份概括地描述出來。

「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瑪 1:23)；「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若 1:29)；「我們找到了默西亞。」(若 1:41)；「梅瑟在法律上所記載，和先知們所預報的，我們找著了，就是若瑟的兒子，出身於納匝肋的耶穌。」(若 1:45)；「從來沒有一個人如此講話，像這人講話一樣。」(若 7:46)；「這人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谷 4:41)；「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子。」(瑪 16:16)；「這人真是天主子！」(谷 15:39)；「你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這裡了，他已復活了。」(路 24:5)；「所以，以色列全家應確切知道：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宗 2:36)；「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他給我們詳述了。」(若 1:18)

那福音就是新聞

那前所未聞，眼所未見，非比尋常的事發生了！天主已打破了祂那令人難以想像的奧秘；那高不可攀的天主已接近了我們。在起初已有，與天主同在的聖言，本身就是天主，祂已成為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這事件實在太不尋常了，教人難以漠不關心。這從未聽聞的事實更教人難以守口如瓶。這消息的新奇之處和不尋常處已遠遠超過《舊約》可以

令我們想像得到的結果。「因為法律是藉梅瑟傳授的，恩寵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若 1:17)「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中，沒有告訴過任何人，有如現在一樣，藉聖神已啓示給他的聖宗徒和先知。」(弗 3:5) 此處所指的先知們是《新約》的先知——福音訊息的傳遞者。《舊約》的先知預視默西亞的來臨，卻不知道祂的超凡本質和降世時間。所以，耶穌基督的福音的確是「新聞」。

那福音是好消息

耶穌基督的福音也是真正的「好」消息。這件前所未聞、非比尋常的消息是所有人渴望聽到的。單是這個消息便足以令人舒解內心那份對造物主的渴望之情，令人心充滿喜樂與和平。這消息把人類的終極之謎揭開，使人有力量去實踐自己的終極命運，與天主達至親密的共融。「這一切，如今藉著給你們宣傳福音的人，依賴由天上派遣來的聖神，傳報給你們；對於這一切奧蹟，連衆天使也都切望窺探。」(伯前 1:12) 這福音是卓越的好消息，是「天主子耶穌基督的福音。」(谷 1:1)

「唯一福音」——「福音」一詞在歷史上的原來意義

我們現在開始探討「福音」一詞的原來意義，並盡量嘗試從它最早在《新約》出現的模樣來研究。此詞最早出現在得前 1:5，所指的是「唯一福音」，即由十二宗徒、保祿和

其他門徒所宣講的好消息。

在保祿書信中，「福音」一詞出現得甚為頻密，共五十八次，可能是保祿把它用作初期教會表達信仰的主要詞彙。此詞在《新約》其他篇章出現的總數只有十五個，可見「福音」一詞是保祿的詞彙。在他之前的伯多祿和其他宗徒，在應用「福音」一詞時，只言及「消息」(aggelion)或「宣告」(kerygma)，並沒加上「好」(eu-aggelion)這個修飾語。伯多祿慣於這樣說：「我有一個消息與你分享。」而保祿則會說：「我有一個好消息與你分享。」

保祿很多時也以絕對的形式來運用「福音」這個詞，不加任何修飾語，但我們有時也會發現「天主的福音」或「耶穌基督的福音」在保祿的書信內出現。當保祿提及「天主的福音」時，他是要指出：福音源自天主，是天主對人類的恩賜。而「耶穌基督的福音」是指：福音的內容就是耶穌自己。有時保祿會談及「我的福音」或「我們的福音」，其意是：「我所傳的福音」。此外，保祿也跟其他宗徒一樣，同樣以「福音」一詞來表達基督事件和它對人類的重要性。

從格前 15:1-5 看「唯一福音」的重要核心

在保祿的書信內，至少有一處是保祿在提及福音之餘，又同時談及它的基本內容的。我想起了格前 15:1-5 的重要章節：「弟兄們：我願意你們認清，我們先前給你們所傳報的福音，這福音你們已接受了，且在其上站穩了；假使你們照我給你們所傳報的話持守了福音，就必因這福音得救，否

則，你們就白白地信了。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二天復活了，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

很多聖經學者都同意，上述最後五句經文，把耶路撒冷或大馬士革阿拉美語基督徒教會最早所用的信仰表白形式重現出來。保祿並非憑空撰寫這五句的內容，而是引用了初期教會所流行的信仰表白語。但可能是保祿首先以此五句信仰表白語來描述「福音」的內容。為我們這些罪人來說，耶穌賠補性的死亡確實是一個好消息。為我們這些終有一死的人來說，耶穌的死而復活也的確是我們的一大安慰，是我們的好消息。在這個好消息之內，我們能夠「站穩」，能夠建立我們的生命，無需擔心陷於羞愧之中。

從保祿之前有關基督福音的宣講內容看「唯一福音」的全貌

格前 15:3b-5 並非是保祿引用初期阿拉美語教會所用的信仰表白形式的唯一例子。讓我們把研究的範圍縮窄在保祿早期重要的書信內，其中有關基督福音的資料，最少有以下這些例子，順時間先後次序計有：得前 1:9b-10、4:14；格前 15:3b-5；斐 2:5b-11；格後 5:10；迦 1:1b, 4、4:4a；羅 1:1b-4、10:8b-9、14:9, 10b。如果我們細心地整理這些最早的基督信仰表白詞，便可窺見「唯一福音」的全貌。

天主的福音(羅 1:1)

我們先前給你傳報的福音(格前 15:1)
這就是指我們關於信仰的宣講(羅 10:8b)

這福音是天主先前藉自己的先知在聖經上所預許的(羅 1:2)

論及他的兒子(得前 1:10 ; 羅 1:3 ; 迦 4:4a)
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斐 2:6)

但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迦 4:4a)

他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羅 1:3)
生於女人(迦 4:4a)
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斐 2:7a)

耶穌(得前 1:1, 10 ; 斐 2:10)
基督(格前 15:3)
耶穌基督(斐 2:11 ; 迦 1:1, 3 ; 羅 1:4)
基督耶穌(斐 2:5b)

死了(得前 4:14 ; 格前 15:3 ; 羅 14:9) (暗示性的：得前 1:10 ; 迦 1:1 ; 羅 1:4 , 10:9)
捨棄了自己(迦 1:4)
形狀也一見如人；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7b-8)

為我們的罪(格前 15:3 ; 迦 1:4)
為救我們脫離此邪惡的世代(迦 1:4)

且照經上記載(格前 15:4)

被埋葬了(格前 15:4)

第三日(格前 15:4)

照經上記載(格前 15:4)

復活了(格前 15:4)
永生的真天主(迦 1:1)父(迦 1:1)使之從死者中復活(得前
1:9-10)
復活了(得前 4:14)
復生了(羅 14:9)
從死者中(得前 1:10 ; 迦 1:1 ; 羅 1:4)
天主極其舉揚他(斐 2:9)
賜給了他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斐 2:9)
主(斐 2:11 ; 羅 10:9)
我們的主(羅 1:3)
生者和死者的主(羅 14:9)
按至聖的神聖(羅 1:4)
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羅 1:4)
救我們脫免那要來的震怒(得前 1:10)
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格前 15:5)

自天降下(得前 1:10)

站在天主的審判台前(羅 14:10)

基督的審判台前(格後 5:10)

我們眾人都應出現(格後 5:10)

都要站在(羅 14:10)

為使各人藉他肉身所行的，或善或惡，領取相當的報應
(格後 5:10)

致使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一聽到耶穌的名字，無
不屈膝叩拜；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榮
天主聖父(斐 2:10-11)

因此，離開偶像歸依了天主(得前 1:9b)

如果你口裡承認耶穌為主，心裡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
復活起來了，你便可獲得救恩(羅 10:9)

分析保祿書信內有關在他之前所流行的福音宣講內容，有助我們認識福音之本——「唯一福音」的基本內容。這內容可概括為「道成肉身的天主子」及其踰越奧蹟。上述的分析把初期教會最早的「信經」內容揭示出來，我們也可從中看到已大致成形的「宗徒信經」。

三個在「唯一福音」內與「四福音」有關的特色

(一) 堅決肯定耶穌的神性本質

我們必須強調，肯定耶穌的神性本質是構成早期基督徒信仰的必要成份。基督降生成人，經過苦難、死亡、復活和被舉揚，為我們從永生的天主子而成為具備人性的天主子。基督信仰從未否定耶穌的天主性；亦正如它從未否認耶穌的人性一樣。福音的奇妙之處全在於這個前所未聞、似是矛盾的事實之上：永生天主子空虛自己，降生為人，成為「天主與我們同在」的厄瑪奴爾。祂空虛自己，取了有限的人性，甚至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但祂的自我空虛卻成就了我們的圓滿。

這就是「唯一福音」，就是好消息！從福音首次被宣講那天開始，基督信仰便肯定了耶穌的默西亞身份及其神性子位，二者從未分離。基督徒最初所宣講的並非「耶穌是默西亞！」，而是「耶穌是主！」(格前 12:3)要談耶穌，說祂是默西亞並非最重要，「主」的稱號才是最重要的。「主」是一個加在歷史上的耶穌的神聖名字。另一個可取的宣講形式是：「耶穌是主；是默西亞！」(參考宗 5:36)第三個形式是：「耶穌是天主子默西亞！」(參考若 20:20, 31)

強調耶穌的天主性在今天十分重要，因為目前的福音註釋有時會忽略了「四福音」堅決見證耶穌天主性的特色，一些現代釋經學者因此而損害了原始福音——「唯一福音」的最重要一面，同時也削弱了福傳工作的基本動力。因此，必須強調的是：認出耶穌的天主性這事實並非是由「四福音」加進「原始福音」的，相反地，是「原始福音」把這個重要思想傳遞給「四福音」的。當若望在其《福音》內寫道：「聖言就是天主」時，他並非把自己自絕於「原始福音」外，反

而是從「原始福音」內尋得甘飴。在保祿之前，斐理伯人的「基督讚美詩」已常提及這個信息。《新約》基督學的發展過於浮誇，造成了不少誤解，研究只側重於基督學面對新挑戰和新需要時所作出的回應，卻忽略了本身最重要的內容（耶穌的天主性與人性）。

因著耶穌的天主性，我們更容易明白，「天國的福音」（瑪 4:23）和「天主子耶穌基督的福音」是二而為一的事實。前者揭示耶穌在「對觀福音」內的主要宣講內容；後者透露了耶穌在《若望福音》內及門徒們在《宗徒大事錄》和書信內所宣講的內容。因著耶穌神而人的特性，祂成為與我們同在天國。因此，視「對觀福音」和《若望福音》內有關耶穌的宣講內容為兩個不同福音的見解是毫無道理的。同樣地，視耶穌和門徒們所宣講的福音是不同的見解也是不當的。無論出自耶穌或門徒的口，「唯一福音」始終絕對如一。

（二）踰越奧蹟的中心地位

「唯一福音」明顯地把耶穌受苦、死亡、復活和被舉揚的踰越奧蹟放在一個很重要的位置，這點有助我們了解為何耶穌在「四福音」內的生平事蹟被安排得如此不成比例。耶穌頭三十年的生活只在《瑪竇》和《路加》的兩個章節內被提及（《馬爾谷》和《若望》兩部福音對此隻字不提），耶穌三年的傳教生活卻佔了「四福音」的很大部份，而他最後三天的苦難、死亡和復活的事件亦成為福音的焦點。為何耶穌的生平事蹟在「四福音」內被安排得如此不均勻呢？答案就在「唯一福音」的本質內——集中在耶穌現世生命盡頭的踰越奧蹟。

Martin Kaehler 早便指出了踰越奧蹟在「四福音」內的重要地位，他曾形容「四福音」為「附有特長引言的苦難敘述」。當然，我們最好這樣說：「福音是附有特長引言的踰越敘述」⁴。沒有一個苦難敘述不是以復活敘述作為結束的。谷 16:1-8 是谷 16:14-15 的唯一自然結局，沒有這個結局，不獨谷 16:14-15 會變得沒意義，整部福音也沒意思。福音的奇妙之處就在這裡：本身是生命之源的天主子承受了死亡的痛苦，成為會生老病死的人類一員。在這過程中，幸賴神聖的結合，使生命戰勝了死亡。（參考格前 15:54；格後 5:4）神聖的生命戰勝了致命的死亡，這是福音的精髓。天主所結合的，無人能拆散。

（三）歷史與信仰的結合

「唯一福音」的第三個特色是：歷史事實與神學性事件互相穿插，以及歷史敘述與信仰宣認的句子相互連結在一起。

（1）有關耶穌的歷史事蹟：

舊約先知早已預言祂的到來；

達味的後裔；

生於女人；

耶穌；

死了；

被埋葬了；

第三日復活了；
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
會再來。

(2) 神學性的事件如下：

天主子；
基督；
為我們的罪（而死）；
據經上記載；
永生的真天主使祂從死者中復活；
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子；
救我們脫免那要來的震怒；
自天降下；
我們眾人都要出現在祂的審判台前；
如你口裡承認，心裡相信；
便可獲得救恩。

「唯一福音」明顯地是由建基於歷史的信仰句子組成的；或可說是由充滿神學意義的歷史事件組成的。有關耶穌復活和第二次來臨的句子，在以上兩表均有出現；它們既是歷史的一部份，也是超越歷史的；是歷史的極限，卻為歷史帶來無窮意義。正因為它們的性質如此特別，才可同在歷史和神學的兩個大事表中出現。

「唯一福音」既歷史又神學的特色在「四福音」內也可找到。在過去十多個世紀的基督宗教史中，人們已習慣把「四福音」稱為歷史。但在近百年來，人們卻開始否定「四福音」是歷史，認為它主要是神學的著作。據我們分析，無論傳統或現代的見解均有不足之處。「神學性的歷史」和「歷史性的神學」這兩個詞才最能道出「唯一福音」和「四福音」的真正性質，二者缺一不可。「聖言成了血肉」(若 1:14a)，基督信仰就植根在這歷史事件之上，否則，便不成基督信仰了。如我們想摒棄歷史來傳播福音，終會徒勞無功，因為人是理性的動物，其內在動力只建基於真實之上。另一方面，福音歷史亦因信仰而轉化了面貌，因為基督信仰在歷史中見證了歷史的主宰在行動。「我們見了他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若 1:14b) 如福傳沒有清楚地宣認信仰，就如同把天主奧秘蒙在面紗裡一樣。

分析過上述三點有關「唯一福音」和「四福音」的相同之處後，可見「唯一福音」早存於「四福音」之內，二者的連貫性遠大於不連貫之處。教父們為了強調這個遍佈在「四福音」內的連貫特色，把它們稱為「四重福音」。(例如：奧力震在其《若望福音評註》的引言中亦有提及。)以「四重福音」一詞來解釋「唯一福音」和「四福音」的關係甚為恰當，這關係的特色是擁有一個奇妙的基本統一性，是一個讓信仰和理性都能感覺到的統一性。現代釋經學者都為類型批判學和編輯批判學的發展而鼓舞，他們也該多加研究福音內的統一特色。

「福音」一詞在《馬爾谷福音》內具有保祿特色的用法

在四部《福音》中，使用「福音」一詞最多的要算是篇幅最短的《馬爾谷福音》，共八次之多。（「福音」一詞在篇幅較長的《瑪竇福音》內只出現了四次；在《路加》和《若望》兩部福音裡，一次也沒有出現！）我們已看過馬爾谷是如何開始他的福音的：「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谷 1:1）當馬爾谷開始敘述耶穌的傳教生活時，他用了這個詞兩次：「若翰被監禁後，耶穌來到加里肋亞，宣講天主的福音，說：『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吧！』」（谷 1:14-15）

馬爾谷運用「福音」一詞的做法跟保祿差不多。路加從未記述耶穌曾用此詞的事實，可見「悔改、信從福音」的字眼是馬爾谷的編彙。耶穌所用的字眼大概該是：「悔改吧！信從我所說的話。」或是「悔改吧！信從我所宣講的。」馬爾谷用「福音」一詞來強調：耶穌所宣講的是對我們有極大裨益的好消息。（馬爾谷是保祿的徒弟，他從保祿處學會這個信息。）

在《馬爾谷福音》內，我們也可在其餘五處「福音」一詞出現的地方，看到作者編輯的痕跡。此詞在這五處均指「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宣講」。就以谷 8:35 為例：「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和福音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路加和瑪竇同樣記載了耶穌這句說話，卻沒提及「福音」此詞。所以，此詞很可能是馬爾谷自己加上去的。原因是什麼呢？是強調為福音

捨棄生命就如為耶穌捨棄生命一樣。馬爾谷在此處把耶穌和福音等同起來，正如在福音開首一樣，他要傳達的信息是：耶穌就是福音。但此處所強調的似乎有點不同：福音就是耶穌本人，意味著藉著福音的宣講，耶穌再次臨到我們中間。宣講福音是耶穌「道成肉身」的新方式，人類藉此與耶穌再次接觸。因此，為福音而死便如同為耶穌而死一樣。從馬爾谷的編彙手法，我們看到了第一個福傳神學的出現。

有關行動和默想的歷史及信仰問題

《若望福音》（也可說是「四福音」，因《若望》是最後一部福音書）十分接近基督徒見證「唯一福音」的兩個基本結構的反省。「伯多祿轉過身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跟著……伯多祿一看見他，就對耶穌說：『主，他怎樣？』耶穌向他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你只管跟隨我。』」（若 21: 20-22）耶穌要若望存留直到祂再來。這已差不多是耶穌在二千年前所說的話，在此期間，伯多祿和若望一直是基督事件的兩大頂級見證人。伯多祿公開地以行動來宣講耶穌人而天主的救世工程，他的見證被收錄於「對觀福音」內。若望從內在反省救恩歷史的無窮奧秘，把見證收錄在自己的「福音」裡。伯多祿和若望的見證揭示了福傳的兩大基本結構：行動與默想的工作。福傳是瑪爾大；也是瑪利亞。

當我們談及瑪爾大與瑪利亞、伯多祿與若望的分別時，請不要把他們分割開來。傳福者必須同是伯多祿和若望，二者不能分割。伯多祿之內有若望；若望之內也有伯多祿。藉

著唯一的口傳福音及四部成文福音（或最好稱它們為「四重福音」），使我們在實踐天主子耶穌基督的福音行動時，不忘沉思默想。要能在行動中默想，必須學習伯多祿和若望。學習伯多祿見證事實的勇氣：「因為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宗 4:20）；也學習耶穌最愛的那位門徒，正如奧力震所說：「《福音》是所有經書的初果，而……《若望》則是所有福音書的初果。無人能理解這部《福音》的意義，除非他能斜依在耶穌的懷裡，並從耶穌手裡接受聖母作為自己的母親。」⁵

註釋

-
- ¹ *First Apology of Justin Martyr*, 66. 英文譯本擇自 *The Ante-Nicene Fathers*,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eds.), Volume I,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pg.185. Original in PG, 427-43.
 - ² *The Epistle to the Philadelphians*, 5 in *Early Christian Writings, The Apostolic Fathers*, Translated By Maxwell Staniforth,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68, pg.112.
 - ³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英文聖經引文均取自 *The Holy Bible containing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Catholic Edition,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1993.

- ⁴ Carl E. Braaten 在其 "Revelation, History And Faith in Martin Kaehler"一書中,介紹 Martin Kaehler 的 *The So-called Historical Jesus and the Historic Biblical Chris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8, pg.24.
- ⁵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Book I, 6 in *The Ante-Nicene Fathers*, Vol.X, Allan Menzies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pg.300.



MENZIES

《天主教教理》與福傳

郭年士著

盧和鏞譯

寫作背境：兩次大公會議與兩本要理書

(一) 在 1992 年底，《天主教教理》的出現，是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成果。早在四百多年前，特倫多大公會議後，在 1566 年編印了《羅馬要理》。雖然這兩本書在結構方面十分相同，但每本書的取材，即每卷書的內容就有很大的分別。如果在寫這篇文章之前，點出這兩本書在內容方面的分別，那麼「福傳」與《天主教教理》的關係，便能夠清楚地了解。

(二) 由於特倫多及梵二在歷史性的開始及完結有所不同，所以這兩本要理書在內容方面便產生一些分別；雖然它們有着相同的結構。而這些內容的分別之處，更能表達出那兩次大公會議的結論。

(三) 特倫多之所以被召開是因為信仰在歐洲已產生危機。當時教會處於極混亂的狀態；由於有大批的背叛者離開教會，使教會受到很大的創傷，連那些忠於教宗的也不例外。特倫多大公會議是要糾正異端道理，並指出教會的正確訓導。教會面對分裂的危機，而很多人離開教會。特倫多就

這樣嘗試去阻擋那潮流。幸好，由於《羅馬要理》的作者們做了一個適當的決定，就是他們不會直接指責誓反教徒的不是，而只是將特倫多的訓導發佈出來。他們在這次恰當的行動中，最後能夠使教會的錯誤矯正，但同時亦避免教會內的爭辯。

(四) 在梵二期間或之前，教會的團結雖則在教會內部並沒有嚴重地受到威脅，但仍存有危機，就是停滯不前。教會的威脅來自教外，俗世主義不斷的擴散，影響了很多教友的思想。還有，當時極希望給教會一個新的形容詞，去描述動態的教會，同時要找出她與現今文明社會的關係。當時不再用圍困的堡壘去描述教會，而是把她看成一個有生命的有機體，其成員應走進人群中作見證。即如希望聖神重新降臨一般，今日受過教育的教友已懂得並盡力推動傳揚福音的工作了。在這裏，值得一提的，就是梵二第一個文獻的緒言。它是在 1963 年 12 月 4 日所頒佈的《禮儀憲章》：

神聖的公會議，既然計劃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

這樣在 1992 年出版的教理書中便找到梵二後的綜合訓導；因這原故，這本教理書正好對新福傳運動作出協助：「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

(五) 在特倫多大公會議期間，當時的教會只集中在歐洲；所有各地主教皆來自歐洲，而他們只關心教會內部的團

結在歐洲受到的威脅。於是，在這特殊期間，對於傳揚信仰的事甚少關注了。

這本《羅馬要理》，雖則包括了特倫多大公會議的綜合訓導及反映了在這次會議中所關心的信仰的正確性，但只提及了少許有關福傳的事工。然而，在特倫多大公會議後的歲月中，不少堂區神父曾重用了這本要理。

(六) 四百年後所召開的梵二是一個更大及更有全球代表性的會議。這次會議有二千五百位主教參加，但只有三百名主教參與在特倫多的會議。他們是來自世界各地，分別來自由東至西及由南至北。並且，大部份主教都是來自傳教區及發展中的國家。《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很清楚地指出，梵二要求教會去展開與世界交談的途徑。《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是在梵二最後一次開會所通過。它反映了主教們最關心的事，就是以什麼最基本的方式教會能夠用傳揚福音去歸化整個世界。《天主教教理》是梵二的綜合訓導，今在全球的教會中可作為教理講授的「參考資料」，並更新在日常生活中的信仰。而教理講授在福傳中佔着重要的位置，並要達致以下目標：「增強信仰及使基督徒成熟的生命進入圓滿。」(《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宗座勸諭 *Catechesi Tradendae* n.72, 1979 年 10 月 16 日)

(七) 在其它方面，這本「參考資料」與《羅馬要理》亦有不同之處。它的成書時間是在梵二後並經過三十年的成熟反省才寫成。《羅馬要理》在特倫多大公會議一年後就寫成。它在羅馬寫的，但這《天主教教理》沒有一字是在羅馬寫的，而是在西方世界的不同國家寫的。還有一樣最重要的不同點

要作出解釋：就是新教理的篇幅比《羅馬要理》長一倍。原因並不是用了很長的篇幅去講解信仰，而是在這新書中加入了新的部份，內容可說是爲了護教的。於是在新教理的四卷書中，每卷書都分成兩部份。第一部份講及我們相信的普通理由，而第二部份便包括我們當信的確實內容。這便能夠滿足了今日受過教育的人，由於我們已講出了所信的理由。特倫多要理解答了當時的需要，就是什麼是天主教徒要信的。在梵二教理書中，每卷書的第二部份便爲我們這一代做到了這一點，但在這第二部份之前，有第一部份指出我們爲什麼要信，好能滿足今日的需要。

(八) 這是有關這兩本主要的教理書最後的一個評論。特倫多要理和梵二教理都是爲受過教育的人寫的。特倫多要理是寫給堂區神父，使他們能夠向堂區教友講解信仰。於是，堂區神父就用了這本要理書凡幾世紀之多，尤其是早期的堂區神父缺乏神學的培訓。梵二教理是寫給在天主教會內的主教們，因爲他們最終要負起在他們的教區內的教理講授。但這本教理同時亦爲所有受過教育的人而寫的。

新教理與平信徒

(九) 講了很多背景資料，希望已解釋了一些有關這「參考資料」怎樣能有力地影響普世教會在教理講授方面的更新。爲幫助傳揚福音，這課本指出了一條有活力及創新的方向。

爲了推介這本教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這本教理

是為所有信徒寫的，就是那些想加深那不可測量的豐富福音方面的知識(參閱弗 3:8)……。最後，這《天主教教理》也是為所有人而寫，即那追問我們心中懷著希望的理由(參閱伯前 3:15)，和那些想知道天主教信仰的人。……我要求教會所有牧者，要求全體信徒，在共融的精神中接受這本教理，要小心謹慎地善用它，以完成我們宣揚信仰，召喚人皈依福音的使命。」(信仰的寶庫) 今日是教友的時代，受過教育的教友被召去作傳揚福音的主要工具，因為他們與非基督徒一同生活及工作。今日堂區神父的工作就是培育堂區教友，使他們不但認識信仰，還要使他們能夠與別人分享信仰經驗。所謂愛德，就是能夠分享我們所擁有的。這本新教理能夠幫助我們去了解，我們之所以是基督徒是因為我們有愛德。若能明白這點，散播好消息或傳揚福音將會成為一件有挑戰性及在平和中充滿喜悅的工作。

教理的結構與傳揚福音

(十) 現時，我只講了一些《天主教教理》中的結構及內容和它與福傳的關係。這就不需驚奇，當拉辛格樞機和他的委員會未將草議的工作交給編訂小組之前，就決定採用《特倫多要理》中的四大分類：(一)信仰的宣認；(二)通過禮儀的信仰慶祝；(三)基督徒的召叫生活出此信仰；及(四)祈禱在基督徒生活中之地位。拉辛格樞機，他是該委員會的主席也是監督編訂這新教理的負責人，在解釋他為什麼作出這決定時說：「當我們經過激烈的辯論後，我們才確認這新教理不應代表信仰只從一系統中或從一類觀念中可得到。我們該

作出更簡單的結論：我們該列出什麼是重要的條件為接受洗禮聖事者加入基督信徒的共融生活……初期教會的慕道以聖經做基礎，定出以下的基本要素——信德，聖事，誠命，天主經……於是在我們的辯論中，我們便清楚地知道《特倫多要理》中的四大分類——信仰的宣認，聖事，誠命及祈禱——是組成新教理書的主要結構。」拉辛格樞機現今定下的計劃及已付諸實行的，都能成爲一種活動程序，使人從初步接受信仰進入到(在理想上)一個豐盈的基督徒生活。傳揚福音這句話，在廣義上而言，就是這種程序。怪不得拉辛格樞機和他的委員會亦用了這方式去論及《特倫多要理》的結構。

新教理的內容與傳揚福音

(十一) 新教理第一卷的內容尤其與傳揚福音有密切的聯繫。我們要將我們所相信的傳授給別人。那麼我們要怎樣表達我們的信仰呢？教會要求慕道者在領洗前宣發什麼信仰呢？拉辛格樞機回答這些問題時說：「從最早期的時代，羅馬教會的洗禮宣信便成了西方基督世界的主要經文之一（那就是我們所熟識的「宗徒」信經）。這篇信經，分爲十二項目，對應着十二位宗徒，來自很古的時代但仍附屬於原本的三重結構（就是相信天主聖父，天主聖子及天主聖神），即是跟隨着付洗時的聖三程式：「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你付洗。」我們所相信的天主是活生生的，祂是唯一的天主父、子及聖神。祂藉着聖子的降生將自己送給我們，並藉着聖神降臨常常與我們保持親近。我們之所以稱爲基督徒，就

是我們相信這位生活的天主，祂曾將自己啓示給我們。至於其他的信仰內容是從這核心信仰中發展出來。」

(十二) 教宗保祿六世在他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Evangeliis Nuntiandi)中提醒我們說：「教會最重要的使命是將福音傳給全人類。教會是一位福傳者，但她先應向自己傳福音…… 她需要爲自己常常傳福音，如果她想保持對傳揚福音的新鮮，激勵及力量。」(n.14) 這類新鮮感可來自對新教理中的宗徒信經的詮釋，以便從新的觀察中了解到更深的意義。這樣讀者先爲自己作福傳了。

(十三) 有關信經中的第二項目「我信耶穌基督、天主的獨生子」，我在新教理的解釋中找到了對傳揚福音最直接的參考資料：「傳授基督信仰，主要是宣講耶穌基督，好能引人信奉祂。首批的門徒一開始就滿腔熱忱地要宣講基督：『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他們邀請各時代的人，都要進入與基督共融的喜樂。」(n.425) 隨着的一段，新教理繼續論說：「講授教理『就是揭開在基督身上天主的整個永恒計劃……』。教理講授的目的是：『使人……與耶穌基督共融：只有祂能在聖神內導向聖父的愛，能使我們分享天主聖三的生命。』」(n.426) 再跟着的「在教理講授中，必須教導降生的聖言，天主子基督，其他一切都是以祂爲依據的。」(n.427) ……「從這種對基督充滿愛情的知識，自然地湧出一種願望：去宣講基督及『傳揚福音』，並引導別人信奉耶穌基督而說：『是』。同時，也感到需要日益深入地認識這信仰。」(n.429)

(十四) 「信仰的寶富」就是那些要基督信徒傳揚開去的

福音內容。它是一個有生命的、重要的、及有成長的組織，這組織存有啓示性的真理；而這真理是耶穌啓示的。那存留在「信仰的寶富」中，其極深度的意義便漸漸地向一代繼一代的天主子民啓示。這種漸進的發展猶如一粒種子生長成一棵樹。紐曼樞機詳細形容這信理的成長。信仰常是一樣的。信仰能在宗徒信經中清晰地表達出來了；但我們對信仰的了解可以不斷加深。讓我從新教理中舉出一個例子，就是解釋有關信經中的第八項信條：「我信聖神」。至聖聖三中的第三位曾經被稱爲「不知名的神」。早期只能用簡短的句語論及這神，例如在早期的信經中，在彌撒的「天主在天受光榮」中及在「讚美天主」中。隨後大公會議的信經，例如我們每主日在彌撒中所唸的尼西亞信經，就給這神描述多一點了。但自從我閱讀了新教理的詮釋後，我個人便對這神多懂一些，這有助我向別人解釋祂在救恩計劃中的角式。現在讓我從新教理中引用 n.687：「『除了天主聖神外，誰也不能明瞭天主的奧秘。』如今，啓示天主的聖神，使我們認識基督、祂的聖言、祂的生活的話，但並不談及自己。『曾藉先知們發言』的聖神，使我們聽到父的話，但我們卻聽不到祂自己。我們只在祂向我們啓示聖言並準備我們在信仰中接受祂的行動中，才認識祂。給我們『揭露』基督的真理之神『不講祂自己』。這種特有的神性謙虛，可以解釋爲何『世界不能接受』聖神，因爲世界『看不見祂也不認識祂』；反之，那些信基督的人認識祂，因爲祂『寓居』在他們內。」祂就是愛德之神。愛德多用行動少用說話去表達。行動在靜默中實踐。現今是聖神的時代；我們從中可找到很多徵兆：梵二大公會議本身，在整個教會內所擴散的神恩祈禱會，教友參與

神學及教理的培訓，禮儀更新及現時代中的很多其他徵兆。

在結束這篇文章時，我願意表達的，就是我希望受過教育的教友研究《天主教教理》，以便向自己福傳；再希望他們能夠以這本「參考資料」課本即《天主教教理》為基礎，參與製作地區性和教區性的教理書。現今是聖神的時代，亦是教友的時代；或許這時代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傳福音成為教友的使命。神父今日的工作是培訓教友作為傳揚福音者；這本新教理在這方面就可大派用場了。

已接受福音的人才能向他人傳福音。這人還要有愛心才能做好福傳。因有愛心的人才會將自己所擁有的及寶貴的與他人分享。教友首先會在日常生活上見證福音。這種見證在今日已不足夠了，因為甚至最佳的見證也收不到好的效果，如果缺少了見證後的解釋及確證。在篇幅上，《天主教教理》比《羅馬要理》長達一倍。原因就是在新教理的每卷書中都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講及信仰的理由，第二部跟着講及信仰的內容。即如教宗所說的，這本《天主教教理》是為所有人而寫，即那追問我們心中懷着希望的理由(參閱伯前 3:15)。這福音喜訊，現在由好教友以生活去見證，不久他們也會用宣講作見證。認識這新教理內容的教友，在他或她的福傳工作上一定得到很大的幫助。

書後語

在《天主教教理》與傳揚福音的問題上，容我再舉出一些評語。當我寫完這篇文章後，我們正在慶祝韓國殉道者瞻

禮。這瞻禮提醒了我有關韓國教會的起源，更讓我希望歷史能夠重演在二十一世紀傳教區的國家中。韓國在十七世紀時是一個閉關的國家，與外國唯一接觸的機會，就是每年一次派大使前往北京繳納稅項。帶回韓國的基督徒文獻是從在北京的耶穌會會士中獲得的。於是在十八世紀時，一群韓國人便組織起來去研讀這些文獻。事情起因於一位韓國大使 Yi Sung Hun，他在 1777 年在北京時接觸了一些神父。此後他由一位年老的耶穌會會士 Fr. Jean de Grammont 教授要理，給他付洗，取名為「伯多祿」。他回到漢城後便幫助他的一些朋友皈依，後來更在其中一位的信徒家裡成立一個教會。他的傳揚福音的工作是那麼成功，致使後來有一位姓朱的中國籍耶穌會會士（Fr. James Chu）在 1794 年進入韓國時，發現有四千天主教徒，而他們從未見過一位神父。第一位韓國籍金神父(Andrew Kim) 在 1845 年從他晉鐸的上海回到韓國。但回國後不久，他便同一群韓國教友被拘留並為殉道。我在這裏再次肯定，有關在二十世紀的堂區神父的主要工作，就是培訓教友不只認識自己的信仰，亦要使他們能夠向他人解釋及分享信仰。新教理在二十一世紀中的信仰傳播方面提供了極大的助力，一如《特倫多要理》在十七世紀時保存了歐洲的信仰。

參考資料

The Catechism of the Church Chapman, London 1994 (French edition: Mame/Plon 1992).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Optimism of the Redeemed”, Cardinal Joseph Ratzinger, *Communio*, 1993, 469-484.

Evangeliza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Pope Paul VI. (Evangelii Nuntiandi), CTS, London, 1976.

Catechism in Our Time Pope John Paul II. (Catechesi Tradendae), St. Paul Books and Media, 1979, Boston, USA.

The Roman Catechism St. Paul Editions, Boston, USA, 1984.

Briefing: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Bernard L. Marthaler, *Church*, Spring 1993, 34-36.

La Priere Chretienne dans le Catechesme de l'Eglise Catholique. Jean Corbon. *Nouvelle Revue Théologique* 116 (1994) 3-26.

梵二以來教會福傳使命的取向

溫嘉麗

1. 導言

噢，好一個「新春」！一個「傳揚福音的『新春』」！¹

「新春」一詞，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救主的使命》通諭中，面對快要結束的第二個千年，和即將臨近的第三個千年而作出的讚嘆！通諭為肯定「教會傳教使命的恆久價值」²而頒發的。通諭一方面讚賞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在「傳教」和「傳教活動」上所結出的果實；另一方面，它要再一次喚起整個教會「重申她傳福音的承諾」(RM2)，並且，提出要「致力於『新』的福傳」(RM86)。

五旬節開始，宗徒們便開始執行主耶穌的命令：「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 16:15)二千年以來世代交替，教會在不同的時代不斷翻新她與世界的關係和接觸的方式，救主的訓令：*mission ad gentes*！往訓萬民！在歷史中還沒有歇止過，且時有發出陣陣響聲。時至今日，二千年快將終結，教會在現今的時代更強烈地意識到她的使命——傳福音——的迫切性。這是時代的訊號，基督

的教訓超越各時代，時刻發揮著他驚人力量。

梵二大公會議之後，教會深切地了解到她與世界關係的密切，更肯定「教會『傳福音』的本質」(AG2;RM11)。教會面對著複雜、變動、不安和失望的世代；尤其是仍有著龐大衆多數目未有機會認識基督救恩喜訊的人。這些都正催促著教會加增她傳福音的熱忱。

梵二大公會議開始至今約三十年了，教會在「傳福音」的使命上，曾發出過三份重要的文件：(1) 1965 年梵二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Decretum De Activitate Missionali Ecclesiae: "Ad Gentes Divinitus"*)、(2) 1975 年教宗保祿六世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 (*Evangelii Nuntiandi*)，(3) 1990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的使命》通諭 (*Redemptoris Missio*)。

在閱讀有關教會「福傳」的文件時，常發現它們在取用重要的「詞彙」上，出現不一致的現象，而在中文翻譯上更見明顯。這做成在概念上「混淆不清」的情況。例如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其中的 *missionali*，中文譯作「傳教」；但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的使命》通諭中，*Redemptoris Missio* 的 *missio* 卻翻譯成「使命」。這樣本是同一字根的字——*missionali* 和 *missio*，就出現兩個不同的中文翻譯——傳教和使命。另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中的 "evangelization"，中文又譯為「傳福音」。³ 於是，傳教、傳福音、使命等的「詞彙」，便自然引發到理解和翻譯上不少的困難。究竟這些情況正反映了什麼呢？

是否由於「詞彙」本身的含意不夠清楚？或是傳教、傳福音和使命，此類的詞彙應用在教會傳揚福音喜訊時，未有確切的「定位」？又或者教會在不同的時代，為這些「詞彙」作了不同的詮釋？

梵二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保祿六世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和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的使命》通諭，都是為針對教會的「福傳」使命而頒發的。這三份文件分別相隔十年和十五年，它們在採用的「詞彙」和在引申上，可以為以上所舉出的問題提供一些線索。

2. 1965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背景

1962-65 年教會召開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那時世界正在急劇變化，大公會議反省教會自身與世界的關係，會議帶來教會與世界一個「新」的關係。教會一方面強烈地意識到她既超越世界，卻又非常具體地臨於世界之中。《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道出教會對世界的關切：「天主子民關心正在變化的世界和人類的愁苦焦慮」(GS1)。憲章指出教會要具有捕捉「時代訊息」的能力，好能「替人類解釋真理」；她更了解到「今天人類正處於歷史新時代」的挑戰(GS4)。教會的自我了解，使她更注意她所傳遞的訊息——天國的福音。

誠言，教會同整個人類共同前進(GS40)，她因著自己的本質和使命，「效法主基督作榜樣及聽從祂的教訓」(AG12)，厥力「促進人類的尊嚴和大眾的公益，弟兄友愛團結」(GS9,12;AG13)。梵二大公會議對教會「傳揚福音」的使命起了基本而又重要的作用。事實上，在大公會議舉行的同時，「新」的福傳亦正開展了。⁴ 大公會議再一次喚醒整個教會「重新負起傳揚福音」的使命。⁵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在《教會傳教工作》法令起稿前，梵二大公會議的神長提出其內容應涉及：(1) 充份地解釋教會傳教事業的意義；(2) 要在教會自我「更新」的幅度上，解釋「傳教使命」的神學基礎；(3) 「傳教使命」的視野，應與世界的實際情況連上關係，而神長們的要求都涵概在法令之中。⁶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中，「傳教」(missions)是討論的主題。然而，正如法令的題目「教會傳教工作」(*Activitate Missionali Ecclesiae*)所顯示，整個法令都以傳教工作(missionary activity)的指引為重點。即除了第一章(第 1-9 號)介紹了教會「傳教工作」的意義外，其餘的篇幅(第 10-42 號)都在講論不同層面的「傳教工作」，尤其是教會聖統制中領各種不同職務的人。事實上，當時教會正回答一個問題：教會要「怎樣『做』」，我們才是實踐「傳教」的工作呢？

傳教 (missions)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指出「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missionary)的特性」(AG2)。依據法令的解釋「傳教」(missions)是指「一特殊的工作，經由教會所派遣的福音使者執行。他們走遍全世界，在未信仰基督的人群和團體中宣講福音和培植教會」(AG6)。所以，「教會的『使命』，就是遵照基督的命令，在聖神的恩寵愛德鼓勵下，全盤地、現實地呈現於所有人面前，並以生活的模範和宣講，用聖事及其他獲得聖寵的方法，引導人走向基督的信仰，以自由與和平為他們開啓順利穩妥的道路，去充分地參與基督的奧蹟」(AG5)。這裏說明了「傳教活動」：生活模範、宣講、聖事是引導人走向基督信仰的途徑，以至達到教會「傳教」的目的。總括來說，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所指的「傳教」是：

- (1) 向未信仰耶穌基督的人，宣講福音；
- (2) 在地方上培植教會。

「傳教工作」(missionary activity)

教會「傳教」的使命是藉著她的「傳教工作」來實行和完成(AG6)。法令說：「傳教」的本旨，就是「在教會尚未生根的民族或人群中宣傳福音和培植教會」(AG6)。又說：「教會的生活是信仰的宣示，積極地宣揚福音、建設教會而共同努力」(AG14)。然而要達致這目的，教會「在不同的環境，執行時就有所分別」(AG6)，這就是說明，教會需要因應環境和條件而作出適當的協調，有需要採用各樣恰當的

「方式」，作為工具加以協助。

從以上的資料顯示，「傳教」與「傳教工作」二者的「重點」不同，後者是前者的「工具」。論到教會的「傳教」，法令要指出的是它不變的內在「本質」，即向未信仰耶穌基督的人宣講福音。至於「傳教工作」，它的角色是要使「傳教」達致完成(AG6)。

「傳教工作」作為一種「工具」是朝向非常善意和正確的方向發展(RM41)，重要是讓基督的福音在不同的環境，通過各種可行的途徑而得以宣告，人有機會接觸，又加以接受。法令中提及「傳教活動」的執行者涉及整個教會，包括教會內的首牧、主教、神父、傳教士、男女修會會士，和全體的天主子民等。上文已有交代「傳教」，是「宣講福音」和「培植教會」。然而，此兩點也是「傳教工作」的「方法」之一。因為教會在「宣講」福音時，福音因著自己的力量而吸引信眾，集合的信眾就成了教會。這個教會在人類社群中，成為吸引其他人認識基督的標記。此外，「傳教工作」中十分要緊的是教會中每個成員的生活「見證」。「見證」有許多方式，它們有著同一的目的，就是讓人看見福音生活的理想，繼而加以追尋，並且接受洗禮加入教會。法令列出：宣講耶穌的福音、建立基督徒團體、愛德的生活見證、投入本國的社會和文化、以及傳教士的信德與犧牲都是教會要實踐的「傳教工作」。

小結

「傳教」與「傳教工作」有密切的關係。法令所陳述的具體「工作」，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動力的泉源；他們投入「傳教工作」中強化教會，實踐「傳教」，而且都是他們的責任。只要基督徒能夠把握著放在他們面前的時機、環境、人物、事件，則時刻都可「傳教」。教會在世界中，面對不同的需要，應慷慨大方的貢獻自己。

正如在開始時所說過，《教會傳教工作》法令要回答的不僅是：什麼是「傳教」？她也要處理，教會要「做」什麼，才能實踐「傳教」的本質呢？法令給我們清楚指出教會「傳教」旨在「宣講福音和建立教會」。很明顯法令所陳述的是「如何做」？這佔了整個文件的大部份。「傳教工作」是為「傳教」提供路徑。可以知道教會對她「傳教」本質的肯定，是如何的催迫著她要把喜訊傳揚。由法令所取用的這兩個「詞彙」的演繹，可了解教會對她「使命」的理解。

3. 1975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

1975 年教宗保祿六世發出了他任內一份非常重要的宗座勸諭，《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所討論的是教會的福傳「使命」(mission)。教宗指出梵二大公會議的目標是「使廿世紀的教會更適宜於向二十世紀的人『傳福音』」(EN2)。然而，梵二後十年教宗認為教會今天仍要強調「傳福音」的重要(EN3)。教宗提及 1974 年的世界主教會議，主教們期望教會內能夠：「開創一個『傳福音』(evangelization)的新時代，

它是牢固地紮根於五旬節的力量上」(EN2)。《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在世界主教會議結束後一年(1975)頒發。

勸諭的中心思想，正如教宗再重述 1974 年，世界主教會議閉幕時的聲明：「我們願再度強調，向所有的民族『傳福音』構成教會主要的使命」(EN14)，教宗補充說：「傳福音乃是教會特有的恩寵及使命，是她最深的特徵」(EN14)。教會的「使命」與「傳福音」就好像銀幣的兩面不可分割。所以，《在新世界中傳福音》中，「傳福音」(evangelization)是整個勸諭所要集中討論的地方。教宗保祿六世認為教會應忠信地實踐她「傳福音」的使命，因為她如此作就是在「宣佈人類完整的救恩」。⁷ 通諭又指出「傳揚福音」與「釋放」的相互關係。

傳福音/福傳 (evangelization)

傳福音構成教會主要的「使命」(EN14)。「傳福音」(evangelization)一詞是《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獨特的地方。「傳福音」有著「廣義」和「狹義」兩個幅度。「狹義」的意思是「清楚而不含糊的宣講主耶穌」(EN22)。「廣義」是指「將福音帶到人類的每個階層中，並且由於它的影響從內部改造及革新人類」(EN18)。即「傳福音」的目標是「人內心的改變...就是教會只以她所宣講的福音的神聖力量，皈依個人的和集體的良心、他們的活動、他們生活的方式和他們所處身的具體環境」(EN18)。⁸

教會歷來都以「狹義」的福傳來理解自己的使命。好像

聖保祿說：「如果我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 9:16)的確，教會若不「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就失去了教會的特質了。因此，當教會「傳福音」時，她就是踐行她的「使命」。從「廣義」的角度看，教會的「使命」不只在「宣講」基督時才流露出來；事實上，幾時當教會「將福音帶到人類每一個階層中，並且由於福音的影響從內部革新人類...歸化個人和團體的良心」(EN18)，教會都是在「傳福音」，都是在實踐她的「使命」。

勸諭清楚指出「傳福音」，「狹義」的幅度，是指直接宣講耶穌基督。而「廣義」的幅度包括：宣佈解放的福音、生活見證、文化福音化等。在這一觀點上，教宗保祿六世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與梵二的《教會傳教工作》的立場都是一致的。不過，《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對「傳福音」，更以「廣義」的幅度來加以發揮，是更廣闊和豐富的反省。由此可見「傳福音」一詞有著它豐富和突破性的地方。

小結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指出教會的「使命」是「傳福音」。而「傳福音」不是理解為一種「工具」，為完成教會的「使命」。當教會以言語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以自身的行為「見證」福音的生活，在文化中融入福音的價值時，她就在實行「福傳」的使命。教會具體的生活是她生活的內容。通諭開展了「傳福音」，「狹義」和「廣義」的幅度。前者是指直接「宣講」耶穌基督；後者是指把福音帶到人類的各個層面，人內在地「轉化」，「革新」人類，這牽涉倡導和維護「正

義」與「和平」。「傳福音」從這「廣義」層面看，是走進更廣更闊更深的領域。它要指出福音是天主的恩賜，不是一種知識。教會要帶同她所宣講的福音，進入人群之中，融入當地社群，經驗他們的生命和境遇。教會更要接觸人的愁苦、困惑、遭遇的不正義等。教會的「宣講」要改變人心，人要悔改皈依。福音是「喜訊」，為人帶來「新」的面貌，新的遠景和「希望」。「傳福音」是教會的「使命」，有著豐富的內容。

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與梵二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同是講論教會的「使命」。宗座勸諭明顯對教會的「使命」發展成一個更「廣」的幅度。《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指出「傳福音」(evangelization)就是教會的「使命」，其中分「狹義」和「廣義」的幅度。勸諭稱「宣講」耶穌基督和建立教會為「狹義」的福傳，這與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是指向同一的目標。但宗座勸諭指出「福傳」亦可以「廣義」的幅度理解，即是說各種「福傳活動」都是「傳福音」，同樣構成「傳福音」的基本因素。這一點是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所未有處理的。

4. 1990 《救主的使命》通諭

《救主的使命》通諭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在新世界中傳福音》發出後十五年頒佈的，又距離大公會議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剛好廿五年。《救主的使命》通諭有一簡單而且直接的目的：教宗願意「邀請教會重申她的傳教承

諾」。

通諭的頒發有以下的原因：(1) 教宗若祿保祿二世「與那些不認識基督的人的直接接觸，使我更『深信傳教活動的迫切性』」(RM1)。(2) 教宗觀察到「在基督宗教的『新春』裡存有不可否認的『消極』傾向」(RM2)。(3) 教宗認為教會應「...澄清有關向萬民傳教活動(missionary activity)的疑惑和混淆」(RM2)。(4) 亦由於「梵二大公會議結束以來，不認識基督和不屬於教會的人數持續增加」(RM3)。(5) 教宗指出教會要面對世俗一種強力的反傳福音的力量，即是通諭所指的「現代的阿勒約帕哥」(Areopagus)(RM5)。正如教宗自己的話說：繼《在新世界中傳福音》之後，《救主的使命》通諭「對於在現代世界福傳的指導，又作了一個新的而有系統的整合」。⁹

通諭所面對的是教會在「福傳使命」上所遇到的「障礙」。《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提出一個「廣義」的福傳範疇，對整個教會激起極大的回響。問題是：「福傳」除了是「宣講」基督外，究竟所謂的「廣義」幅度是指什麼呢？如果「踐行正義是傳福音的基因」¹⁰ (參 JW 導言)，是否「踐行正義」就是等同宣講了福音？更極端的是，這樣還有需要「宣講」基督嗎？此類問題引起了一些概念上的爭議。如「以人類為中心」(anthropo-centric)和「以天國為中心」(Kingdom-centred)等的概念。通諭以嚴肅的態度一一作了澄清。另外，通諭處處表現它對前景積極樂觀的態度。教宗形容基督降生救贖在人類歷史中，快要踏進第三個千年，現刻正是「傳教的新春」。教會面對的是「向萬民傳教的廣大幅員」¹¹。

他提出教會要「以全部精力投入新的福音傳播和向萬民傳福音的時刻已經來臨」(RM3)。

福傳使命 (mission)

《救主的使命》通諭指出教會的「福傳使命」是「源出於救主的訓令和出於天主在我們內生命的深切要求」(RM11)。教會在天主的整個救恩計劃中「繼續基督的使命」(RM39)，基督「藉著她實踐他的『使命』」(RM9)。通諭跟保祿六世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相距十五年，二者的共同點都是針對教會「傳福音」的問題。而《救主的使命》認為，教會的「福傳」使命，比起過往更形迫切。

在「詞彙」的應用上，在解釋「傳福音」(evangelization)時，通諭中多處地方討論教會的「福傳使命」(mission)，這個「詞彙」在通諭中亦是非常具代表性的。在闡釋「福傳使命」時與保祿六世的勸諭一樣，分作「狹義」和「廣義」兩大幅度，並加以清晰的闡述。通諭清楚地表明「狹義」的「福傳使命」是最基本的：

- (1) 「宣講」基督和祂的福音；
- (2) 建設團體，使「天國」活潑的形像臨在和活動於人間(RM19)。

至於「廣義」的幅度是指耶穌基督所宣講的「天國」，「天國要求促進人性價值，以及那些被稱為『福音的價值』，因為他們密切地與『福音』聯結一起」(RM19)。所謂「福音的價值」是指「和平、公義、弟兄情誼、關懷貧窮」(RM3)。

通諭特別指出教會的「福傳使命」，「狹義」與「廣義」的幅度之間彼此不應分割。然而，教宗強調那些「教會常記掛在心」的「福音的價值」，「不應分離或相反其他基本任務」(RM19)。即是指出教會「福傳」的使命，不應只停留在「廣義」的幅度上，便算是踐行了「福傳」。教會存在主要是為「基督的福音」服務，因此之故，教會致力推動和平、公義、友愛。通諭指出這些全是有意義和都要做的，但若沒有基督的救援作它的基礎，則教會仍未完成她的使命。

宣講 (proclamation)

《救主的使命》通諭再一次強調「宣講」的重要。這其實是教會「傳福音」的核心。「宣講」一詞是指把福音的訊息通傳，讓人在聖神的引領下，認識在耶穌基督內所獲得的救恩。這是一個邀請，叫人接受洗禮加入教會，積極地回應基督的信仰。這「宣講」要像五旬節那天一樣，隆重地公開的宣告基督的喜訊。但不排除私下的交談，「宣講」是「福傳」最基本的和最中心的訊息(參 DP10)。

耶穌自己以整個的生命「宣講」祂是誰！祂「用奇蹟和從死者中復活來證實祂的話，基督宣告(proclaimed)祂自己是天主子，居留在與父的密切結合中，祂的門徒也如此認出」(RM15)。初期教會所傳福音的訊息是「宣講」耶穌基督，祂十字架上的死亡和復活，為人類賺得了救恩(參 RM11，16)。通諭指出「宣講」是教會使命的優先工作(EN27；RM44)，所有不同『方式』的『傳教活動』都是指向這一『宣講』(RM44)。教會的「宣講」導引人進入天主的奧秘中，為天人

間開展彼此的「位際關係」(參 RM44)。

福傳活動 (missionary activity)¹²

福傳活動(missionary activity)一詞，在梵二大公會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譯作「傳教工作」。¹³廿五年後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的使命》中不只再加採用，並且強調深化它的意義。通諭稱「『福傳活動』就是『往訓萬民』(mission ad gentes)，是指向『尚未信仰基督的人們或群體』，或『遠離基督的人』，在他們之中教會『仍未生根』，他們的文化仍未受到福音的影響。它有別於其他的教會活動...」(RM34)。而「福傳活動」為教會是迫切的需要，因為「它帶來生活的全新面貌」(RM7)，在活動與活動之間「存在著一種真實而又日漸成長的『互為依存的關係』，它們之間每一種都影響、激發和協助其他活動」RM34)。「福傳活動」是所有基督徒關切的事，是包括在「所有基督徒、所有教區和堂區、教會機構和善會」(RM2)，這是一個新的意識。

「天主藉『福傳活動』明顯地完成救恩的歷史」(RM41)，在不同的環境影響下，以多種的「方式」發展(RM41)。這是《救主的使命》通諭所予以肯定的。所謂「方式」，通諭與《教會傳教工作》和《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所指的基本上是相同的；通諭首先指出「見證」生活的重要、「宣講」救主的福音、皈依和洗禮、形成地方教會、福音降生在民族的文化中、雕塑良心來促進發展、和以「愛德」作為福傳的泉源和準則等，都不算是新的課題。梵二的法令和教宗保祿六世的勸諭中，早有作過討論。不過，其中提到「教會基層團

體」是為傳播福音的動力，以及「和其他宗教的兄弟姊妹交談」更是觸及現今教會「福傳使命」的重要範疇。通諭是以更有「系統」的方式或加以陳述，這裏不再重複的介紹。然而，「福傳活動」不再是「工具」，而「本質」上是「服務人，向人啓示天主的愛、在耶穌基督身上顯示的愛」(RM2)。

小 結

《救主的使命》通諭主要用的「詞彙」：「福傳使命」(mission)，它與《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所用的「複數的傳教」(missions) 是不同的。梵二「傳教」要與「傳教工作」連在一起來理解，它們都指向「福傳」的「狹義」幅度。《救主的使命》所用的「福傳使命」同時包含著「廣義」和「狹義」的幅度。這個就與《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有著同一的調子。

「福傳使命」是用單數的名詞 mission，正是指出「福傳」只有一個目標，即教會整個的「宣講」是指向耶穌基督，獨一無二的救主，天人的中保和祂所建立的「天國」。通諭取用的「詞彙」，「福傳活動」(missionary activity) 與梵二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是相同的，其意義上亦是一樣，都是指傳教的「方式」。分別在於不再是達致 missions 所指的「工具」，而是「本質」上就是「使命」(mission)。

總的來說，《救主的使命》通諭再一次界定了教會「福傳使命」的定義。通諭與《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在「廣義」的幅度上是認同的。不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特別要強調「統一」(unity)的重要性。教會必須堅持和繼續她最「基本」的「使命」，不應本末倒置。教會在繼承基督的使命，才

是找著正確的方向。

5. 總結

介紹過以上三份文件：梵二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教宗保祿六世的宗座勸諭《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的使命》通諭後，正如在導言中所述，本文試從文件所取用的「詞彙」，探討教會在「福傳使命」上的發展。教會一方面對她的「傳教性」的本質是(AG2)非常確定的，在教會的文件中這是十分清楚的指出。然而，無論是《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用的「傳教」、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用的「傳福音」，又或是《救主的使命》用的「福傳使命」，這些「詞彙」在發展上都觸及「宣講」福音喜訊的不同幅度。這些都是經歷了不同地方、不同時間和不同需要的爭扎和探索，教會懷著開放、謙虛的心的成果，在反省和奮鬥的「過程」中，辨別天主的旨意而付之實行。

首先，梵二的時代，教會從自身作為「普世救恩的聖事」(LG48,AG1)出發，反省她與世界的關係，教會的使命——將福音傳開去的意識是相當強和清晰的。這也不難明白教會為何對「狹義」的「福傳使命」，如此確切的肯定。

以較「廣義」的眼光來理解教會的使命，見於教宗保祿六世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教宗用了「新世界」來形容當時教會的處境。英文是 modern world 即「現代的世界」，含有「新」的意思。教會與世界的關係的意識比梵二時更緊密。世界各處所發生的事件正挑戰著整個教會。七十

年代之初，保祿六世就頒佈了《正義在人間》宣言聲稱：「教會的使命是勇敢地指責不義，以愛、明智、肯定的和誠懇的態度，跟不同的團體交談(JW41)，教會要奉獻自己解放人類」(JW54)。文件公佈後，為非洲、亞洲、拉丁美洲等帶來很大的迴響。1975年，保祿六世再以宗座勸諭為教會的「福傳使命」作出指引，對「傳福音」的概念有較多的闡釋。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的使命》通諭，是為《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和《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作了一個「新的和有「系統的整合」。若望保祿二世的通諭把「福傳使命」(mission)與「傳教活動」(missionary activity)清楚區分了出來，以及對它們彼此間的關係有了詳細的解釋。通諭另一些貢獻是指出「福傳」路上的障礙、闡明了不時被濫用的幾個概念，即是指「以人類為中心」和「以天國為中心」的概念的偏差。另外，教宗又指出在某些地區……我們需要作一種「再福傳」的工作。¹⁴

細讀三份文件，教會對「福傳」的理解是一脈相連的。教會基本的「使命」只有一個，就是宣講耶穌基督——人類救主。過程中涉及許多具體的環境實況，是教會需要明智地處理和適應的。而且，在探索的過程中，教會發現基督這個名字，豐富的內容有著充滿震撼力。基督不能與「天國」分開，所以幾時教會「宣講」基督，她同時也要「宣講」天國。教會有「在各民族之間宣講和開創天國的使命」(RM18)，所以教會在宣講中同時肯定福音的價值，教會控訴不義的架構、為受壓迫者申冤、堅持正確的道德秩序，這些都列入教會「福傳」的本質。教會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她是隨從聖神

的指引。教會對世界的關懷，是藉著各樣的「傳教活動」來表達出來。然而，一切福傳活動本質上都指向基督。

二千年前，納匝肋人耶穌走遍了加里肋亞，宣佈了「天國」的喜訊。最後連自己的生命都交付了出來。祂死了、被埋葬、第三日復活了。耶穌不是一個普通的偉人，祂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瑪 16:16)祂的「使命」沒有終止，祂所建立的「教會」一代一代的把「使命」延續下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讚嘆——「傳教的新春」，是一種象徵，邀請教會中每一位成員，能夠敏銳於時代訊息，鄰人的急需。滿懷希望地向前迎上去！讓基督的福音傳遍天涯地角，為未認識和已認識基督的人帶來喜樂、安慰與自由。基督的使命就是教會的使命；教會的使命就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傳人的使命！

參 考 書 目

1. 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Decree on the Missionary Activity of the Church *Ad Gentes*,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 Press (1966).
2. Pope Paul VI, Apostolic Exhortation *Evangelii Nuntiandi*, London, Catholic Truth Society (1975).
3. Pope John Paul II, Encyclical Letter on the permanent validity of the Church's Missionary Mandate *Redemptoris Missio*, Philippines, Daughters of St. Paul (1992).

4. J. Neuner, S.J., "Mission in Ad Gentes and in Redemptoris Missio.", *Vidyajyoti*, vol.56 (1992) 228-241 。
5. Francis Schussler Fiorenza, "The Church's Religious Identity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Mission.", *Theological Studies*, vol.43 (1982) 197-225 。
6. Peter J. Henriot, Edward P. DeBerri, Michael J. Schultheis,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Our Best Kept Secret*, Orbis Books, Maryknoll and the Centre of Concern, Washington (1989) 。
7.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梵蒂岡大公會議文獻》（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1984）。
8. 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文告(聞道出版社 1978)。
9. 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 1993)。
10. 若望保祿二世「福音新傳的挑戰」《跨越希望的門檻》(立緒文化出版 1995) 142-155 。
11. 若望保祿二世「召開大公會議」《跨越希望的門檻》(立緒文化出版 1995) 206-210 。
12. 張春申「使命神學的二路」《神學年刊》14 (1992-93) 55-66 。

註釋

-
- ¹ 「新春」一詞，見於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 (*Redemptoris Missio*) (1990) n.2。另外又見於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福音新傳的挑戰」《跨越希望的門檻》(立緒文化出版 1995) 152。
 - ² 引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1990) 副題。
 - ³ 參閱張春申，「使命神學二路」《神學年刊》12 (1992-93) 55。
 - ⁴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召開大公會議」《跨越希望的門檻》(立緒文化出版 1995) 208。
 - ⁵ 參閱同上 213。
 - ⁶ 引自 Neuner J., S.J., "Mission in Ad Gentes and in Redemptoris Missio", *Vidyajyoti*, 56 (1992) 230。
 - ⁷ 參閱 Francis Schussler Fiorenza, "The Church's Religious Identity And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Mission", *Theological Studies*, 43 (1982) 206。
 - ⁸ 此段取自 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and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 "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Osservatore Romano* (Eng), (1991) n.8.
 - ⁹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福音新傳的挑戰」《跨越希望

的門檻》(立緒文化出版 1995) 152 。

- ¹⁰ 此句見於 1974 年世界主教會議發表的《正義在人間》(Justice in the World)的導言,原文是 "Action on behalf of justice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ld fully appear to us a constitutive dimension of the preaching of the gospel." 。
- ¹¹ 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1990) 第四章的標題。
- ¹² 梵二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與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的使命》通諭,都同樣取用 Missionary activity。本文在處理中文的翻釋時,法令所用的是譯作「傳教工作」;而通諭則譯作「福傳活動」。目的是要分別出教會理解她「使命」上的演變。教會到了《救主的使命》時, missionary activity 不再了解成達成「福傳」的「工具」, missionary activity 譯成爲「福傳活動」,是「福傳」的幅度,不再是像《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一般,是作爲一個「工具」。
- ¹³ 筆者選取此翻譯,因爲要強調「活動」比「工作」,更能表達到教會在「傳教」上的神聖性。「活動」包含著更廣更闊的幅度,在方法更見靈活。
- ¹⁴ 引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福音新傳的挑戰」《跨越希望的門檻》(立緒文化出版 1995) 152 。

教友總會與福傳工作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供稿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在過去二十年的工作，都集中在傳揚福音與培育教友這兩個大方向上。在 1995 年的工作計劃中，更以「福傳 2000」作為呼應教區「傳揚福音、拓展天國」的五年整體路向。

教友總會的福傳工作，由福音前導的 101 慕道聚會，推廣至直接傳福音的街頭接觸工作，其中還包括：為堂區及善會舉辦的福傳訓練、供教外人士用的天主教教義函授課程及天主教信仰問答錄音帶、為個人接觸用的福傳卡等。這些項目都是福傳工作緊要的一環，教友總會希望透過各種類型的活動，在不同層面、不同幅度，讓教友參與福傳的行列。除直接參與福傳工作外，教友總會亦會以不同的方式，去支持其他團體從事福傳工作。現將總會的福傳活動略作介紹：

1 0 1 慕道聚會

傳揚福音雖然是我們每一位教友的責任和使命，但因為面對社會上急劇的轉變，傳福音會遇上不少的困難。來自不同行業、不同階層的教友，原本可以輕而易舉地將福音的喜訊帶給他們的家人、同事及朋友，但當與親友一談到信仰，立即就被他們回應一句社會上早已流行的口頭禪：「請不要向我講耶穌了！」這回應會立時令到滿懷熱誠地去傳福音的教友啞口無言。這句說話一方面像是輕鬆的笑話，但另一

方面又能在談笑中拒絕了我們要傳開去的福音。所以，不少教友都認為傳福音太難了，別人一句說話，已使自己蔽口不能言了！況且，就算他們願意聽我們所講的耶穌，我們也不易抓緊我們要宣講的信仰核心，只要他們用些「世俗的智慧」，我們就無法與他們繼續辯論下去了。一方面由於我們對信仰的問題了解不深，只要別人輕輕一擊，已無還手之力了。這亦造成了教友不敢傳福音的藉口。

其實，我們很多時都會遇到一些對信仰感興趣的朋友及同事，但我們在傳福音的事工上亦不知從何入手！帶他們到聖堂參與主日彌撒嗎？他們在不認識禮儀的情況下，可能以為宗教就是這樣「悶死人」的一堆繁文褥節；介紹他們參加堂區的慕道班嗎？可能他們尚未成熟到願意抽出每週的一兩小時，專心慕道。難道就要讓這些似是而非的藉口與困難，使我們無法善盡傳福音的責任？教友總會就是因應這種情況，開展了101慕道聚會的福音前導工作。

101慕道聚會，首先在中區開始，我們嘗試以中區公教進行社為基地，因為每天早午晚三段時間，都有逾百教友前往參與彌撒及朝拜聖體的，因此，我們抓緊這個良機，在中區開展一個「尋人運動」，尋找在中區工作的教友。我們預備了一些海報，在午飯時間，邀請了幾位義工，一同在長長的行人天橋上張貼，由上環貼到中環的怡和大廈天橋。有兩位穿著管理員制服的男士，很斯文地隨著我們將海報一張張的除下，最後便禮貌地忠告我們不可再貼，因為這條行人天橋是嚴禁標貼的。我們只得在公教進行社面向海的窗前，掛上一幅「尋人」橫額，再配合在公教進行社小堂每日三台

彌撒時的宣佈，我們兩個星期內的尋人運動，共找到了八十位在中區工作的教友。我們邀請他們在不同的兩個中午，帶同至少一位未有信仰的同事及朋友，選擇其中一個中午，參與一個長約四十五分鐘的聚會，讓我們將信仰推介給他們。兩次聚會中，我們接觸到一百六十多人，教友與非教友各佔一半。我們在聚會後發出一份問卷，徵詢他們對聚會的意見，結果，大部份的參加者都喜歡這個聚會的形式，只可惜因為時間太短促，地方亦不夠應用。於是我們就移師堅道教區中心九樓(1991 年再轉到西灣河李宏基主教教友培育中心)，每兩個月舉辦一次約三小時長的聚會，直到現在，已有十六年了。

「1 0 1」並不是隧巴的路線，而是取材自聖經中亡羊的比喻。1 0 0 隻羊是指基督羊棧內的羊，雖然有些離開羊棧，但仍屬羊棧成員的一份子，但 1 0 1 則是指羊棧以外的羊，即非教友，我們要帶領他們，讓他們有機會進入羊棧，成為 1 0 0 隻中的一份子。1 0 1 慕道聚會是邀請教友帶領至少一位非教友前來參加，故亦稱為「一領一」，教友可藉著這個機會，帶同一位尚未接受信仰的家人、同事及朋友一起參加，讓他們在一個宗教氣氛不太濃厚的環境中，且有熟識的人陪伴下，共同交流及探討有關信仰與人生的各種問題。

1 0 1 慕道聚會的形式是多元化的，首先由一個核心小組擬定聚會主題，及選取主題短片（可取材電影、錄影帶或幻燈片等視聽資料），再經過一個約二十至廿五人的籌備小組兩次會議，然後才正式舉辦聚會，每次約有一百至一百三

十人參加，其中一半是非教友。在聚會當晚，參加者一進入會場即分成十至十二個小組，每組已有一位組長及一位工作人員等候著他們，隨之而來的就是接觸工作。透過交談，組長及工作人員對參加者的背景及現況有所了解，進而徵詢他們是否有興趣參加慕道班、函授課程及聚會等。接著就是簡單晚餐、觀賞主題電影、小組討論、大組分享及解答問題、結束祈禱等。雖然整個聚會長約三個小時，但因為內容比較活潑及吸引，參加者的參與感又很強，所以沒有信仰的參加者都不會感到沉悶，而填回的問卷中，絕大部份的非教友，都願意繼續參與聚會，而其中參與多次聚會的非教友，不少經過這種福音前導的工作，參加了慕道班及教義函授課程。

教友總會除了在港島東區舉辦這種慕道聚會外，亦有與個別堂區合辦，更邀請有興趣的堂區和團體，各自在不同的地方舉辦。有意舉辦慕道聚會的團體，只要他們兩個月內參與兩次籌備會議及一次聚會，就可以完全了解這類聚會的運作，而且教友總會亦可提供十多年累積下來的聚會內容資料，供團體參攷及選用，故 1 0 1 慕道聚會除了是一種有效的福音前導外，更具有一種示範性及推動性的作用。

街頭傳福音

在最近兩年，教友總會除積極推動 1 0 1 慕道聚會外，也開展了每兩個月一次的「街頭福傳」工作。首先，教友總會舉辦了「福傳訓練課程」，向有意參與街頭福傳工作的教友，介紹福傳的意義及街頭傳福音的技巧。訓練課程內，亦加插了街頭傳福音實習及經驗分享，讓參加者至少經歷一次

街頭接觸的體驗，然後才正式參與定期的街頭福傳工作。

街頭傳福音為教友是一種挑戰，因為我們不習慣在街頭接觸陌生的無信仰者，怕被拒絕；又不知道如何打開話匣，面對著來來往往的行人，像老鼠拉龜般不知從何入手。即使接受過福傳訓練，且兩個兩個地被派遣出去，但初次接觸途人，仍未免有點戰戰兢兢。但透過兩個人一起互相鼓勵、互相支持，僅僅過了十五分鐘，已可以很自然及流暢地去接觸人了。他們首先介紹自己，與別人打開話匣，進而推介信仰，派出「福傳卡」。有些人接到後，把卡放入袋中，有些人則急不及待地邊行邊看福傳卡的內容：

縱使我們：嘗遍天下的錦衣美食，仍然不懂甚麼是滿足；住遍天下的華屋富宅，仍然不懂甚麼是平安；走遍天下的名山大川，仍然找不到一處可以憩息的地方！

因為：再豐足的衣食，也填不飽心靈的飢渴；再舒適的房舍，也蓋不了精神的空虛；再快捷的交通工具，也逃不過死亡的追擊！

然而：信仰雖然要求你接納平凡的現實，卻能使心靈飽飫；信仰雖然導引你實踐簡樸的生活，卻能使你精神豐盈；信仰雖然驅策你輕看現世的得失，卻能與你迎向人生。

讀完了這三段感人的訊息，若是你，是否會有所感動，而填下福傳卡中的回條，選擇參加「天主教教義函授課程」，或「每週一次的慕道班」，或「每兩個月一次的慕道聚會」？福傳卡還印有「天主教 24 小時信仰熱線」的電話號碼，讓有興趣的人士透過電話，知多一些有關天主教的資訊。每次一個小時多的街頭接觸，兩個人一起差不多可以派出一百張

卡，而參與每次街頭福傳行動的教友約有三十多人。1995年內六次街頭接觸所收回的成果，參加天主教教義函授課程的非教友共44位，參加慕道班（轉介至各堂區）共39位，參加101慕道聚會共33位，參加慕道函授課程的教友共31位，訂購「天主教信仰問答錄音帶」共13位，參加善會一位。這個成果，為我們是一種莫大的鼓勵。

完成一小時多的街頭接觸工作後，全體參加者都集中在一起，分享街頭福傳所遇到的問題，有成功有失敗，但彼此都得到鼓舞，遇到問題或困難，總能一起找到應付的方法。這種工作後的分享，為參加者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能從不同的人物與光景，學習到不同的處理方式，上了豐富經驗的一課。

在工作後的分享中，他們都覺得工作前的派遣禮很有幫助，它能增加我們的信德，使我們察覺到我們是被派遣的，因此，講話的已不再是我們，而是在我們內的聖神說話！在每一次的街頭福傳工作中，總會遇到一些人的拒絕，雖然在比例上都算是少數，但常要學習為這些人祈禱，願上主轉化他們的心，終有一日，他們會認識天主的。

在過去兩年，每兩個月一次的街頭福傳工作，通常都是在星期六下午進行，參加者一部份是聖母軍團員，另一部份是曾參與福傳訓練的堂區教友和善會會員。我們到過的地方有：中區鬧市、尖東海傍、銅鑼灣區、維多利亞公園、香港公園、動植物公園、鰂魚涌公園、山頂、紅磡至上水的火車上等，亦計劃在往離島的小輪上及梅窩碼頭一帶。

參與了街頭福傳工作的兄弟姐妹，他們都有以下的幾點感受：

- 提高了自己的福傳意識，並增強了福傳的使命感和信心，使自己更努力地在家庭及工作崗位將福音的喜訊傳給尚未接受信仰的家人、同事及朋友；
- 更懂得依恃天主的助佑，去作祂得心應手的工具；
- 在街頭接觸不同類型的人群時，每次與人打開話匣後，都感到自己對信仰掌握不夠，加強了自我培育的推動力；
- 這項工作雖然直接挑戰了自己，但大家都充滿信心，再接再勵地繼續這項富有意義的工作。

印製福傳卡

為鼓勵教友履行傳揚福音的使命，教友總會於 1995 年開始，於不同時節印製大量不同款式和內容的「福傳卡」，免費提供給教友使用。總會曾印製的福傳卡，有農曆新年用的「福中之福」卡、候洗者向親友宣佈領洗喜訊的通知卡、復活節卡，及常年通用的福傳卡。快將推出的有分別適合於婚禮及喪禮用的謝咭，及另外一款常年通用的福傳卡。

天主教教義函授課程

教友總會為了更有效地推動福傳工作，及讓從福傳中接觸到的非教友，能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探討信仰，因而編寫了一套共 43 課的天主教教義函授課程，讓那些有意認識天主教信仰而又暫時抽不出時間來參與慕道班的朋友參加。這

是一種免費的函授課程，共有六個主題，即：教義前導（五課）、耶穌的祖先（九課）、耶穌的一生（十課）、基督徒的家（四課）、與基督相遇（九課）及基督徒的誠命（六課）。函授小組的工作人員會將課程兩課兩課地寄給學員。學員讀完課文，並完成每課的習作後，便可將習作寄回給教友總會。工作人員會將習作批改，並透過文字或電話，解答學員的問題。跟著，又再寄出另外兩課。學員在完成四十三課，並獲頒畢業證書，才算圓滿完成整個課程。有意繼續探討信仰的學員，將會被轉介至其所屬堂區去參加慕道班。現時，有一百多位學員修讀教義函授課程，而每年都有十多二十人完成全部課程。

支援「臨恩教友服務中心」的福傳工作

教友總會除了直接參與及推動福傳工作外，還大力支持了臨恩教友服務中心的年宵攤位及福傳新店的工作。

年宵攤位：1995年農曆新年，「臨恩」在維多利亞公園投得一個年宵攤位作為福傳的基地，教友總會召集了一百五十多位聖母軍團員及堂區教友，在「臨恩」攤位附近及年宵市場內，連續四日進行接觸工作，並派發教友總會印製的「福中之福」傳福音卡，受到不少市民的歡迎，因為新年期間誰不想接福呢？這次行動就是善用了機會和環境來作福傳工作。參與工作的人，特別是最後一晚的通宵工作，是非常辛苦及吃力的，但他們很珍惜這次福傳的機會，認為是人生難得的一次經驗！

福傳新店：一群教友深深感受到，基督的教會不單只臨在於教育事業、社會服務及從事牧民工作的堂區中，還要活現在商業中心區，本著基督福音的精神及忠誠服務的態度，為教友提供價格合理的貨品，並向消費者傳遞福音的喜訊，因此，在三年前就成立了臨恩教友服務中心。但限於人力、財力、物力的不足，「臨恩」只能以電話直銷的方式來推展這個理想。為達成這群教友的心願，並協助他們起步，教友總會答允以其會址作為該中心的通訊處。這份支持雖然微不足道，但為「臨恩」卻是很大的幫助。1995 年底，「臨恩」終於得到一位教友的支持，免費借出一層座落於北角約三千呎的地方，作為「臨恩」的福傳新店。該店已於十二月九日將臨期（ADVENT——臨恩的命名），舉行了開幕祝聖典禮。該店在當眼的地方張貼起一些標語，上面寫著：「您購買任何一樣物品，就是支持了福傳工作」，因為「臨恩」的一個宗旨，是要以盈利贊助傳揚福音及愛德工作。「臨恩」又在店內放置了各類福傳卡及小冊，讓教外人士取閱。最近，另一位教友又願意借出一個位於西營盤約六百多呎的地舖，作為「臨恩」福傳第二新店。看到「臨恩」的福傳工作漸上軌道，教友總會亦感到欣慰，並會繼續給予大力的支持。

結語

福傳工作的方式與幅度是多元化及多方面的，教友總會在過去及未來的歲月中，只要察覺到天主的聖意，即會努力在不同的時間和空間中，去開展上主在我們內的福傳工作。

教理講授與福傳

鄭寶蓮

宣傳福音：教會的特有使命

「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必然獲救。但是，人若不信他，又怎能呼號他呢？從未聽到他，又怎能信他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沒有奉派遣，人又怎能去宣講呢？…所以，信仰是出於報道，報道是出於基督的命令。」(羅 10:13-15,17)

的確，報道是出於基督的命令。當耶穌快要升天時曾對祂的門徒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 28:20)

從那時起，宣傳福音便成為門徒的特有使命，也即是整個教會的特有使命；而教會之所以存在，正是為了宣傳福音、講道及教訓人，使人認識真理，接受得救的恩寵。

從以上的那段聖經中，可看到教理講授和福傳在教會內的任務和要素。

宣傳福音與教理講授

宣傳福音，是指將福音帶到人類每個階層中，使人認識基督，接受福音的訊息，並且由於它的影響，從個人內心的改變而革新所處的社會環境，甚至革新整個世界。因此，宣傳福音的目標就是教會藉著福音的力量，去歸化人的良心、活動、生活及其所處的具體環境。

教會以多種方式去從事的宣道職務，初步的宣講福音，在於激發人對基督的信心，使人開始認識天主聖言，聆聽祂和接納祂；但是若要人真正的皈依，幫助人更深入的認識基督和祂的奧蹟，以至與天主共融，就必須逐步向他講述整個救恩的喜訊——「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瑪 28:20），使人明瞭人生的終向和最崇高的價值，則必須藉著專有的教理講授。因此，教理講授的目標，是使人初步的信仰達致成熟，讓它經過有組織及有系統的教理宣講而更為明朗和有活力。使人徹底皈依，接受洗禮，加入教會，矢志善度基督徒的生活。

因此，教理講授是宣傳福音的一個重要方式，一向被教會視為首要任務之一，它使人的理智，經過有系統的及完備的教理講授，獲得基本的信仰培育，造就真正的信徒生活，能夠以言行見證基督，而不只是做一個名義上的教友。這種培育，可以在堂區中、學校中、信仰小團體中及教友家庭中進行。條件是要有適當的課本，在教會的指導之下，採用現代化的方法，配合各人的年齡、心理、文化及接受能力去進行，使信仰融入生活，貫徹整個人的生活。

教理講授也是教會的一種牧靈活動，引導個人或團體，對於天主那以耶穌基督為中心的救世計劃，有更深入的認識，使人更深入地體驗天主的慈愛，也更樂於與他人分享信仰。正如保祿宗徒說：「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格後 5:14) 又說：「我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格前 9:16) 可見他多麼懇切的盼望能夠與人分享福音的恩許。

教理講授與信仰培育

教理講授以有組織及有系統的方式講授基督的道理，例如在配合成人入教禮典的慕道過程中，包括初期的福音宣講，為能啟發信仰。在收錄禮後，便進一步的學習教理，體驗基督徒的生活和勤習祈禱。參與甄選禮之後，準備領受入門聖事，加入教會團體，名正言順地成為真正的基督徒。這樣經過信仰培育而真誠接受福音的人，都能宣傳福音，也必須宣傳福音。

教理講授的革新與進展

梵二大公會議大力地促進了教理講授的革新，強調教理講授該了解現代人的生活，從而使人在基督聖言的光照下，辨認出天主的臨在和祂慈愛的救恩計劃。其後，教會亦不斷在這方面提供實際的訓導和指引。在 1971 年復活節頒佈了「教理講授指南」，論及當時一些現代問題，從世界方面及教會方面去看各種轉變和時代徵兆，然後論及教會的宣道職務和教理講授的性質，目的及功效。其中一章則列明基督喜

訊的顯著因素，也論及方法學和依照年齡階段的教理講授，又提及教理講授人員的培育和組織、教理課本、教材及大眾傳播工具的運用等。

隨後，在 1975 年教宗保祿六世頒發了《在新世界中傳福音》，1979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佈《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勸諭，以至最近，即 1993 年 12 月羅馬出版了《天主教教理》，都可見教會對教理講授工作極其重視。

教理講授忠於天主亦忠於人

教會忠於基督的委託，實踐這個傳福音的使命，她要使萬民成為基督的門徒，她要教訓人遵守基督自己的訓誨，藉著基督而參與天主聖三共融的生命。所以，教理講授是以基督為中心，亦同時以天主三位一體為中心的。這正是新編《天主教教理》的結構，它將教理講授分為四部份：信德的宣認、信德的聖事、信德的生活、信徒的祈禱；而第一部份是基於「信經」的內容，即是以天主作為我們信仰的基礎和中心。

教理講授亦必須是忠於人的，人是天主所喜愛的，人從永恒已被天主所召選，被預定得到恩寵和光榮的。人是按天主的肖像而受造的，也是由基督的寶血所救贖。教會的主要任務，是使每一個人都能找到基督，使基督能夠與每一個人結合在一起，同樣這也就是教理講授的主要任務。（參閱《人類救主》通諭第 13、14 節）教理講授的工作對象就是人，是每一個生活在現時代最具體而真實的人。

每一個人都有他本身所屬的文化和傳統，而又生活在一個複雜多變的社會環境中，這環境肯定會影響人的思想、行為、心態和價值觀念。教理講授務要使人的信仰能夠生活化，以基督的思想作為他的思想，以基督的價值觀作為他處世做人的準繩。教理講授必須關注人的現實生活處境，採用他能夠理解的語言和詞彙，幫助他以基督的聖言作生活反省，培育出能夠面對人生及社會的基督徒態度，才可以產生酵母的作用，即從內部革新社會，讓天國來臨於現世，而傳道員則可謂任重道遠了。

基督的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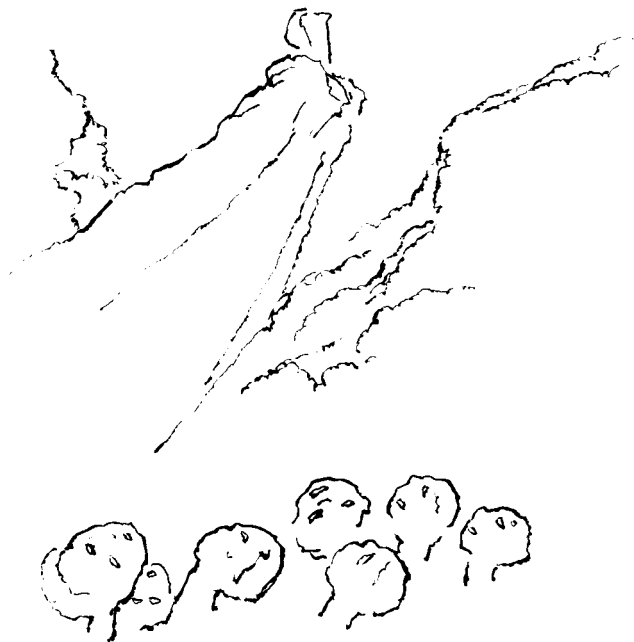
傳道員的使命是崇高的，「傳佈福音者的腳步是多麼美麗啊！」(羅 10:15) 增加信仰及使教友生活成熟的教理講授，是聖神的工作，也是只有聖神才能在教會內振興並支持的工作。而每位基督徒也在教會內並以教會的名義從事這任務。施教的教會和所有的傳道員都應不斷地呼求聖神，與祂相通，努力認識祂的真正啓示。同時，亦有賴聖母瑪利亞的轉求，因為她是講授教理者的母親和模範。(《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第 72、73 節)

傳道員的職務極其重要，必須接受適當的訓練，學習以聖經及禮儀為主的公教教理，以及現代的教授方法和牧靈輔導，陶冶真正的基督徒品德，度熱心聖善的生活，並加強自己的靈修和祈禱。(《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 17 節)

首屆泛亞教理講授大會於 1995 年 10 月在新加坡舉行，

會議聲明中亦提及：不但需要有專責的傳道員，而且要鼓勵更多志願的傳道員和負責青少年培育及祈禱的導師，參與這項福傳的職務。在這方面香港教區也可算有福，多蒙天主的眷顧，現在各堂區內參與教授青少年及兒童道理班的共有六百多位，而負責成人慕道班的導師也有三百多位。

「我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 28:20)
這是多麼安慰人心的話。其實，只有基督才是我們唯一的師傅，祂是第一位宣傳福音者。要做基督的傳人，就必須心中有基督，對基督絕對信賴，祂一定偕同我們，繼續宣傳福音，拓展天國。



聖神與福傳—— 從神恩復興 運動的經驗作探討

蘇信超

引子

「福音」的意思就是好消息。福傳是傳揚主耶穌帶來的好消息。

最近有位近親發生了一件慘事：一對廿來歲的青年夫婦，早上醒來，發覺兩個月大的嬰兒已經全身變藍，忙碌痛苦了一整天，我和太太面對他們，能夠講些甚麼天主的好消息？

一位年輕女郎，發覺生命、工作、愛情都沒有出路，轉信了不屬於基督信仰的輪迴和「新紀元」思想¹。從外國短暫回港，祇能跟我們見面兩小時，基督的真理和福音可以幫助她嗎？

一位不熟落的姊妹，丈夫患了絕症。這位先生怨天尤人之餘，與家人、教會的關係都很差，並且還有另一位女仕給他生了孩子。我們能夠向在困擾和怨恨中生活的他倆講甚麼福音？

以上這些都是我和太太碰到的真實例子，天主的福音和聖神的德能確實改變了他們，我會在下面的討論裏再詳述這些事情。

福傳背後的動力

我猜讀者們都知道，一個教友是有責任去傳揚福音的。

知識與責任

基督清楚地告訴我們：「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 16:15)；教宗保祿六世稱每一個人和即將出生的人，都有聆聽主耶穌福音的權利²；現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更清晰地宣佈本世紀最後十年為重新傳福音的十年，稱之為「福傳二千」(Evangelisation 2000)。傳福音確實是教會最重要最中心的使命^{3 4}。

講為何要去傳福音容易，但知識與責任感並不會令我們成為熱切有效的福傳者，不然所有聽過上述訓導的教友，都會自動去傳福音了。除了責任感外，還有其他動力嗎？

壓力與恐懼

我有一位朋友，他教道理班，熱心服務堂區。他告訴我，他在一個極其嚴厲和缺乏愛的家庭中長大，父親的形象混淆了天父的形象，天主為他來說，是個嚴厲的判官，他是在努力完成天主對他的要求，避免要下地獄，「我若不傳福音，

我就有禍了！」(伯前 9:16) 幾年前的新春對聯「天恩浩瀚，主愛常存」，爲他來說，變成了「天譴浩瀚，主罰常存」。

在恐懼和壓力下的福傳，通常不會持久，也不會有很強的效果。因爲這時我們傳的，並不是一個「喜訊」。

知道應該去福傳，並不代表就有福傳的動力。講福傳容易，但福傳是行動，不是理論。這樣說來，福傳行動的背後原動力應是甚麼呢？甚麼會令我們成爲一個熱烈而有效的福傳者呢？讓我們來看看主耶穌升天前的最後訓言：「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直到地極，爲我作證人」(宗 1:8)。

爲何是火舌？

宗徒們在聖神降臨之前，充滿害怕與恐懼。五旬節日一到，聖神以火舌的形象降臨在他們身上。聖神本來沒有形象，祂取了形象是爲表示領受者的使命。耶穌受洗時，聖神採取了鴿子的形象，以表示耶穌將是和平的使者。在晚餐廳裏祂採取火舌的形象。爲甚麼是舌頭？爲宣講和作証。爲甚麼是火？爲表示熱烈和力量。聖神臨在我們身上，就是爲了要我們爲主耶穌熱烈而有威能地作証，傳揚福音⁵。

聖神才是動力

在充滿火舌形象的聖神後，宗徒們勇敢地走到耶路撒冷的廣場上，宣講復活的耶穌，進行了人類歷史上首次的福傳

行動，最後伯多祿並為當天的事結論道：「你們現今所見所聞的，就是祂所傾注的聖神。」(宗 2:33)

聖神被聖父派遣來到世上，與祂的子民合作，拓展由聖子所開始的天國。祂就是人類福傳背後的力量！

初期教會並沒有文獻和訓練去教人福傳，也沒有經人和機構訂立的福傳大計，教會卻「自動地」迅速擴展起來，祇因每一個信徒都靠聖神熱切大膽見證，整個教會都在動⁶。

十二位宗徒可以改變世界，為何十億信徒不能再重複這洪流？我們對福傳背後的動力——聖神，有多開放地讓祂充分工作？

聖神的能力有多大？

福傳的動力是聖神。我們是工具(媒介)，祂才是主角，福傳的過程也要靠祂的能力，才有美好的效果。那麼，聖神的威力有多大呢？

我常常在想，人的心是最難改變的了。容貌可以變，貧富可以變，健康疾病可以變，但要把人鐵石心腸轉為血肉的心腸真不容易！要令人(包括自己)從不信主到深信主是多麼的艱難！那麼，聖神的福傳能力究竟有多大？

聖保祿是位在福傳事業上最突出的宗徒。他為福傳三次遠程旅行，建立和鞏固各地的初期教會。他在這些「傳揚福音，拓展天國」的事上，處處提到聖神的大能：

「我們把福音傳到你那裏，不僅在乎言語，而且也在乎德能和聖神。」(得前 1:5)

「我們宣講，並不在於智慧動聽的言詞，而是在於聖神和祂德能的表現。」(格前 2:4)

他在福傳時，一定長期深刻體驗到聖神德能的威力，所以才會在福傳事業上不斷重複提到聖神的德能。

聖神的德能怎樣幫助他的福傳工作呢？聖保祿經常講論神恩（例：格前 12 至 14 章，得前 5:19-22），宗徒大事錄記載教會的福傳事蹟時，亦差不多每頁都提到聖神和祂的神恩性奇事。神恩是聖神能力的具體表現，如果我們以聖神的能力去福傳，試問有那一種力量比它更能改變、感動和震撼人心呢？所以聖保祿寫道：「你們要追求愛，但也要渴慕神恩」(格前 14:1)；「如果衆人都說先知話（天主的訊息），即便有不信的人或不通的人進來，他必被衆人說服，也必被衆人所審察，他心內的隱密事也必會顯露出來，這樣他就必俯首至地朝拜天主，聲稱天主實在是在你們中間」(格前 14:24-25)。運用神恩在令人信服天主的事上確有威力。

聖神能力伴福傳

當我和太太在事發當日的黃昏，去探訪引言中提到的年輕夫婦時，大家都不知道應該說甚麼話。淚眼對淚眼，我把我們復活的基督所帶來的希望告訴他們。

男的已十多年沒有進聖堂，女的未有信仰，此刻他們開

始關心死後的生命，年輕的母親在問，天主是否以嬰兒的猝死來懲罰和警誡久不進堂的丈夫。我祇能夠直接告訴她，她的想法錯誤，我指著掛在牆上的十字架上的基督，講述一位愛我們到達為我們捨棄生命的神，祂容許一切發生，祇因為愛。我指出生命的真相——人始終一死，但死而復活，掌管一切的天主照顧嬰兒一定比他倆還做得更好，因為生命原是由祂創造的，祂愛所有的生命。

理論是理論，傷痛無奈的心祇能靠深愛他們三人的天主去醫治。「我的宣講，並不在於智慧動聽的言詞，而是在於聖神和祂德能的表現」(格前 2:4)。離去之前，我和太太為他倆覆手祈禱，用語言之恩的方法以神魂祈禱，也以理智由聖神帶領講話為他倆心底的需要祈禱（參閱格前 14:14-15）。

大約十分鐘後，我們結束了祈禱，他們卻久久不睜開眼睛。好一會後，他倆詢問我們：為甚麼過了一整天震驚忙碌混亂傷痛的時光，這一刻竟會感到出奇的平靜？那位母親還在腦海的圖像中清楚「看」見一隻手，遞了一杯水出來給她，她微笑地說，可能是天主知她口渴，所以給她一杯水。我向她解釋「耶穌是活水的泉源，祂邀請你去喝那喝後永不會再渴的活水」，而且主耶穌所給的平安（那份出奇的平靜），是世間所不能給予的。

我們許多時把生命中的痛苦和不如意事埋怨天主，但祇要在面對不知所措的困難時，邀請聖神介入生活，天主必定以祂的方法去幫助我們，「哀慟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受安慰」(瑪 5:4)。主的福音和德能帶給這對夫婦希望，他倆

為嬰兒獻彌撒，渴望將來在天堂相遇。女的今年將要領洗，兩人也一起參與教堂活動。於是，三個生命在主內合而為一。

神恩——為福傳而普施的工具

神恩是聖神能力的具體表現，是天主用以建立教會和團體，並伴之以福傳的恩賜。這樣說來，這些福傳工具應該是由聖神普遍給予信友，幫助他們履行基督的訓令：「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 16:15)

在梵二時，有兩位樞機會為「神恩是普遍性的恩賜」，抑或「極端地非比尋常而絕對例外的恩賜」而激辯。最後比利時的徐（或譯孫）能斯樞機的論點被梵二大公會議接受，收錄進《教會憲章》：「同一聖神，不僅用聖事及聖職來領導聖化天主的子民，並以聖德予以裝飾，而且把自己的恩寵隨祂的心願，分配給每一個人(格前 12:11)。在教友中也分施各級不同的特別恩寵，使他們能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事業或職務，以利教會的革新與擴展，即所謂『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格前 12:7)。」⁷⁸

許多熱愛天主的人，或者因為不好的經驗見聞，或者因為一些誤解，而對聖神能力的這種表現方式不抱開放和渴慕的態度，忽略了去配合天主在福傳事業上的這種力量，實在可惜。

單靠知識傳不了

信仰是一份恩寵、一份禮物，也是人的自由抉擇。我們的信仰基於理性和感情，但又超越它們。話雖如此，在這個以為知識可以解決一切的時代，在這個事事要自己明白清楚才走下一步的時代，教會也容易陷進了過於倚重理性知識的困境。

傳福音的困難之一，是現代的知識及資訊爆炸，每一件事都可以有不同的思考方式。天主、創世、生命、靈魂……這些事物觀，我們有一套，人家也有千百套。所以單靠智慧動聽的言詞和辯證是絕對不足以福傳的。

先經驗愛後悔改

傳福音離不開講論「天主是愛」這個中心點，但愛不是靠講的，被愛是一種體會、一份經驗，信仰始終是一份人與天主間被愛與愛祂的關係。一個人在感受到天主愛他之後，他才會開始去愛天主；一個人是在遇到主耶穌之後，被祂的聖神觸動心靈之後，才能去悔改，而不是自動會去悔改，之後才遇到耶穌。聖經中稅吏匝凱和井邊撒瑪黎雅婦人的悔改事蹟，就是明顯的例子。

聖神自己去福傳

對人的關懷與服務，固然可以在福傳時幫助人感到天主的愛，但我們其實有另一種更直接的愛的資源未被充份使用，那就是為對方覆手祈禱。求聖父聖子之間的愛——聖

神，直接地去令那人體驗天主的愛。

三年前，我們與那位覺得生命中一切都很混亂的女郎短聚，祇能簡略重述福音，並為她覆手祈禱，過程穩定而平淡。其實覆手祈禱時並非一定會出現甚麼奇妙的先知話、肉體醫治等神恩。聖神才是主宰，一切由祂現場決定。

那次平靜的祈禱過後一個月，女郎寫信告訴我們：她回去後生命、工作、愛情仍是一片混亂，但已經不要緊了。這句「不要緊了」實在非常要緊，因為她知道並體會到天主在愛著她。這幾年來，她棄絕了「新紀元」的思想，生活又慢慢上了軌道，並組織了唸玫瑰經的祈禱會，熱切地見證天主和傳揚福音，堅固旁人的信仰。

為人覆手祈禱並不需要甚麼特別的神恩，當其時祇是聖神自己在工作。一位在普世青年節認識的朋友，曾在聖堂為很感困擾的人按手祈禱，邀請聖神幫助他，那位接受祈禱的人感動得非常厲害。另有位剛參加了「運用神恩——覆手祈禱培訓班」的姊妹，為她久不進堂的基督教同事試做覆手祈禱，她實在驚訝天主聖神的大能，那位同事竟又重新對天主熱切起來。

在福傳時運用聖神的能力，不單會令接受者直接向天主開放，傳福音的人常常也能振奮自己的信仰。耶穌說：「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英譯為 Power，意即威力，在此更為傳神）……直到地極，為我作證人」（宗 1:8）。

「多做少講」的文化

「好的行為也是福傳呢！」

「愛的行動和生活見證比口講更有力！」

這些在天主教會中常常聽到的說話，都有道理：講而不做，誰信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在《救主的使命》通諭中強調，基督徒生活的見證是首要而不能取代的使命。可是這並不代表我們祇需要做好人，而無需宣講基督和祂帶來的救恩。一個人「從未聽到他，又怎能信他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羅 10:14-15)

重視愛德工作而不重視宣講福音，教友們習慣把傳福音視為基督教的特性，因而沒有認同感。信理上的教導：未領洗的人也有機會得到永生；再加上天主教會的工作是牧民性多於福傳性，這些因素都在形成了一股「多做少講」的文化。

主耶穌不單愛，也宣講喜訊。教會二千年來都有強調福傳，但近年則把它推上軌道，有系統而落實地執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到處鼓吹「新的福傳」(New Evangelization)，除了強調用新方法向這新時代傳福音外，也強調到沒有信仰的新地域及向信仰冷淡的教友傳福音⁹。各地方教區陸續響應，香港教區也以「傳揚福音，拓展天國」為未來五年的總路向¹⁰，各堂區和團體紛紛舉辦福傳活動。

主流思想和價值觀雖然已在改變中，但要配合適當的培訓，才能真正使這「多做少講」的文化變成「多做多講」的態度。就像一個人由忽略電腦到想到用電腦，也需經過學習

和訓練才懂使用電腦一樣。

福傳培訓—— 怎樣做福傳

以往當我跟人講論信仰時，除了有時演變成辯論外，我祇懂叫對方去參加道理班。到我教道理班時，覺得自己都是在做傳福音的工作，便有點安慰感。後來在神恩運動裏學懂應在講信仰時加入個人見證，以真實的經驗和故事，見證天主是生活的，而且是此刻正在愛我的天主。直到參加了四日三夜的「天主教福傳訓練課程」(Catholic Evangelization Training Program CETP)，才真正感到較為完整地裝備好自己去傳福音，亦認識到福傳不是教理傳授而已，更是促進人和救主相遇和深交的行動¹¹。

近十年來，天主教會中興起了許多福傳學校，其中 ICP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rogram of Evangelization) 以四個半月的時間教導學生發展與天主的關係、教會訓導和實用的福傳技巧。學生要到學校、堂區、監獄等應用默劇、舞蹈、見證等方法傳福音。到今已有超過三十個國家的人畢業於該校的三所分校¹²。

前述的「天主教福傳訓練課程」CETP，源自美國的一所天主教大學(斯都本維爾 Steubenville)。這套為期十四週每週一節的課程已在菲律賓、台灣、馬來西亞等地使用多年^{13 14}，香港亦會於1996年中舉辦這課程，教導參加者個人對個人的福傳步驟。現簡述如下：

個人福傳步驟

主要的四個步驟：

- (一) 福傳前準備：初步接觸交朋友，分享信仰，以見證打動其心靈，以問題引起對方的興趣。
- (二) 福傳：講解福音的基本訊息——天主是憐愛世人的父，人是祂的子女，但人有罪，不能救贖自己，藉著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人才得到永生的禮物。
- (三) 邀請和承諾：基督邀請人接受永生的禮物，人要承認祂是主和救主，才能獲得這份恩寵。傳福音者此時要與對象一起祈禱，懇求聖神的助佑，堅定信念。
- (四) 跟進：引領願跟隨基督的人進入教會，令他得以成為整個信仰團體的成員。

上述福傳的步驟，我願意以六句說話總結為它的運用心法，即福傳時應抱的心態：

「交個朋友 傳個祝福
分享信仰 見證基督
撒粒種子 沒丟面子」

向三類人傳福音

如果我們經驗到天主是多麼的美好，我們就會深信，每

個人都應聽到天主的福音。基本上我們可以把人分成三類：沒有信仰的人，有基督信仰的人，和有其他信仰的人。這三類人都需要天主的喜訊。

向沒有信仰的人福傳

為沒有信仰的人，他們需要知道，自己可以成為創造宇宙萬物的天主的子女，人的罪過可得到白白的赦免，天主深愛我們，愛的程度到了願意為我們犧牲性命，死而復活的主耶穌是永生恩典的來源。

現代人對許多事都抱有懷疑的態度，人的驕傲，使我們不願承認感官和理智有其限制，不能以實驗證實有天主，也不願承認人有罪這事實（罪的意思是指分裂、與天主愛的旨意相違背）。向沒有信仰的人傳福音，時常要記著，這祇是一個撒種時間，不要不切實際的希望立即有收成。

許多人不敢向他人傳福音，主要的原因就是怕丟臉，怕「失敗」。事實上，如果我們訂立的福傳動機和目的，祇是把好事給別人分享，就如推介一本好書、一份好菜譜、一間正進行大減價的公司……，被人拒絕時也就沒有甚麼難堪的地方。況且我們的主耶穌當年親自宣講，也不是人人歡迎祂的啊！沒有僕人做的比主人更大。

向非基督宗教人仕福傳

向已先入為主有了其他信仰的人仕傳福音，會有一定的

困難。有時他們反會倒過來向你見證。然而，福傳的心態始終是：「交個朋友，傳個祝福；分享信仰，見證基督；撒粒種子，沒丟面子。」

向已有其他信仰的人分享喜訊時，會經常引起自己和主耶穌關係的反省。如果我肯定主的愛和救恩，我祇會等待對方轉變，有一日皈依天主。因為耶穌才是真理和萬物之源，祇有祂才有真正的平安，一份世界不能給予的平安。謙遜而有誠意的人，最後一定會接納祂作生命的主和救主。

不少人信教都有一種為現世利益交易的心態：「我信你，你保我發財、出入平安、姻緣……」，那些他們恭奉的偶像和背後的力量，藉此和信眾建立了一種束縛的關係——我會稱之為「靈界黑社會」的關係。這種交往跟人間的黑社會沒有大分別，一個人想脫離它的控制，並不容易。在福傳中對抗黑暗勢力，用釋放祈禱和聖神的能力，把基督的光帶進在「靈界黑社會」中的人，有關的理論和經驗，在此不作詳述，讀者可參考《神思》的其他專輯。^{15 16}

向信了基督的人傳福音

還需要？是，還需要。我們中有許多兄弟姊妹，或是埋怨天主不愛他，或是受不了世界的力量和誘惑，或是在信仰團體中感到失望，或是在履行信仰的要求時漸漸變得驕傲冷漠。總之，就是離開深愛我們的主耶穌愈來愈遠。我們都需要天主的喜訊，振奮我們與祂的關係，信賴和熱愛祂，到一個其他的事都不再緊要的地步。

跟已經信了基督的人傳福音，大家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主耶穌。上述的 CETP 福傳步驟，最能針對已信了基督而冷淡下來的教友，一步一步的講述下去。我的經驗是，如果對方有誠意的話，他必定願意再接納耶穌做主。在菲律賓的一些堂區，每主日就有一隊數十人的福傳隊伍，到教友家庭用上述步驟傳福音，效果很好。

福傳與整體信仰

在向人傳福音之前，有幾個觀念需要加以澄清。不然，這些心理障礙和疑惑都會影響我們是否全力以赴。「不信耶穌的人會否得救？」「我們向有其他信仰的人傳福音，是否不尊重他人？」下面的討論將會較多採用梵二文獻來探討這些基本觀念。

福傳與「得救」觀念

基督教的兄弟姐妹比我們更熱烈地傳福音，這是一個公認的現象。信友的培訓固然是原因之一，但彼此對獲得永生的觀念不同，也影響著福傳的熱誠。

大部份的基督教會相信，祇有領了洗，「口裏承認，心裏相信」基督是主的人才可以得救。天主教的信理則認為，「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尚

未認識天主，卻…… 勉力度著正直的生活…… 任何真善的成分，教會都視之為接受福音的準備……」¹⁷。如此說來，人若非故意拒絕耶穌，而憑天主的恩寵和良心去正直過活，也有機會得到永生，那麼，我們仍需要積極傳福音嗎？

我很相信天主教會那麼經得起考驗而健全的信理。可是，如果不信天主的人也有機會得救，那麼我們仍需努力傳福音嗎？其實答案很簡單，加入教會的人，祇要跟隨教會訓誨生活，就會獲得救恩，得到永遠的生命，而祇憑良心生活的人，祇是「有機會」得救。若果我告訴你六個號碼，必然中六合彩的頭獎，跟我告訴你六個「可以有機會」中獎的號碼，中間是否有很大的分別？關鍵在於我們是否重視永生，認為它比六合彩頭獎的價值更高。

另外我們也要小心，憑良心生活有其尊嚴和神聖的地方，「不過，人對探求真理及為善不大注意，或者因犯罪習慣而良心變為盲目，則不可同日而語了」¹⁸。良心是可以被蒙蔽的，做「好人」不一定成為聖善而得救，因為「好人」也會同意或執行墮胎，「好人」也會看三級片……「好人」和「良心」有時實在太廣泛了，惟有在教會內——在基督的恩寵之源下，我們才有明確的保證，祇有基督是道路、真理和生命，除了通過祂之外，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你想必中頭獎嗎？

福傳是行動

以下我嘗試把福傳的形式，以及被傳者的人數和性質分

成五類：與陌生人的短接觸、個人長時期接觸、小聚會（數人至數百人）、大聚會（數百人至數千或萬人）和傳媒。

與陌生人的短接觸

在香港有規模而定期地進行街頭個人接觸，傳福音的天主教團體，首推教友總會和聖母軍。筆者有幸參加過其訓練和工作，與同伴入修車房傳福音，跟身穿紅T恤戴太陽鏡雙手插袋的年青女郎福傳，又向蓄鬍子撐兩枝拐杖打領帶的中年壯漢見證天主……其他神恩運動的朋友又試過在火車上福傳……，那些派發出去的福傳卡，印有聯絡電話承接跟進工作，安排得很全面。

負責街頭接觸的人表示，這福傳方法的目的旨在令人有起碼的時間想起天主。這種形式能夠在短時間內接觸到許多人——並且是不同階層的人，確是一個可取的方法。側聞在出動五、六次後，有數十人回覆並詢問天主教的事，其中有些還加入了慕道班。

神恩運動的朋友嘗試加強宣講和個人見證的部份，在一次堂區街頭福傳中，十六個人分成八組用了一個小時（另外有三人唸玫瑰經支援），共接觸了二百四十名陌生人，當中竟有二百人沒有掉頭走，願停下來傾談和聽到我們宣講耶穌呢？另一次在維園的明愛賣物會中，我們用類似的模式傳福音，效果也很不錯，有一家人甚至主動走過來明言想加入天主教會¹⁹。

路加福音第十章記述耶穌派遣七十二位門徒去向陌生人傳福音，他們「歡喜地歸來」。我所見多次兄弟姐妹們到街上做同樣的事，起初大家都有點膽怯，但最後都是興高采烈地歸來。宣講耶穌是多麼令人開心的事。

個人長時間接觸

這種形式可分為一次過數小時及長期接觸兩種，基本的步驟已在上文「福傳培訓」中講過。前述的與陌生人街頭接觸的形式，很難完成那四個福傳步驟，但在某些特別的環境下，陌生人會與我相處一段長時期，此時談話的目的，就要在對方有興趣的條件下，抓緊機會不斷見證，務求打動他的心，使他在分離後仍對天主有印象和興趣。

在一次參加旅行團的時候，有位未信主的團友跟我和太太談及信仰，在一次要飛五小時的橫越美國的行程前，我祈禱說：天主，如果是祢的旨意，請祢安排繼續福傳的機會。旅行團領隊說飛機已滿座，不能安排我們同坐，不過我仍深信天主能夠。到了飛機起飛時，我和太太的身邊竟然有全機唯一的空位，不久後那位團友自己找了上來，我在五小時的航程中談罪、救贖、信理、自由、心靈和身體的醫治等談了四個半小時。

另一次在大陸乘火車時，擠逼的車廂對座坐了位瘦長的漢子，我起初問他信不信神時，他交叉雙手說：「我信科學，不信神。」之後，我與他邊聊邊見證：自己及朋友生命的轉變，怎樣接納天主的愛、面對困難、遇到耶穌後的奇妙事

情等；到了出關時，他仍唯唯諾諾的，直到最後我拍拍他的肩膀說再見，並鼓勵他有困難時去聖堂試試看時，他竟認真地應允我會去一下。

在個人長期接觸方面，先要建立了友誼與信任，之後就可跟那四個福傳步驟傳福音，但最不容易的地方並不是起第一步的傾談，而是第四步的跟進。

小聚會

小型聚會人數可由數人至數百人，地點可以是學校、堂區、監獄、餐廳等。我經驗較多的是神恩復興運動（中文組）辦了六次的「見證聚餐」。叫人來吃飯易，叫人來聽說教難。每次的節目包括歌頌敬拜、晚飯、神父訓導或閒談、兩個強烈的見證、覆手祈禱和餐桌傾談等，另設兒童組方便父母參與。場面愉快感人，又以基督為中心。我代子的母親和親人，願意開始聽道理吃天國那一餐，跟這些聚餐不無關係。

在過去一年，聖神安排了一個由年青人專務向年青人傳福音的小組——「青傳小組」。他們舉辦了好幾次外展的小型福傳活動，內容包括遊戲、歌頌敬拜、年青人的見證、默劇、討論、神父指導、和「聖神的天空」晚會²⁰。

「聖神的天空」晚會是以一大幅十字架上的基督畫像做會場和敬拜的中心，以點點燭光襯託。年青人以音樂帶領讚頌敬拜，另有集體的心靈醫治和個別的覆手和向耶穌委身的祈禱。聖神在這些晚會中感動了許多年青人，其中不少從未

對信仰認真過——直到這刻如此實在的經驗到天主的愛和臨在。之後他們願意去辦告解，詢問該怎樣祈禱……。在遇到耶穌後才會去悔改，而非完全改變了才能碰到耶穌。

假若這些福音活動沒有音樂讚頌敬拜、有力的見證和運用神恩祈禱服務，它祇是普通的信仰聚會，不會出現後來的效果。「我的宣講，並不在於智慧動聽的言詞，而是在於聖神和祂德能的表現」(格前 2:4)。

大聚會

近千到萬人的福傳大會，對教會形象和士氣有好的幫助，亦可以帶給參加者一些對教會的信心，準備其心田去接受福音。可是我們對參加者中的非教友比例不能期望過高，估計通常祇有一到三成是未信主的人。

舉辦這些大會，一次過接觸的人雖然多，但參加者大都祇是被動地坐著看和聽，沒有與主辦者或講者的雙向溝通，帶他去的人也坐著向前看和聽，人際關係（友誼是最重要的福傳因素之一）亦不怎麼會增進起來。

無論是小聚會或大聚會，一定要回到個人對個人的層面，參加者才有渠道深入了解基督和救恩。可是在籌辦大聚會時，在會議和宣傳等事上會用去了不少人力物力，個人對個人的福傳和跟進訓練通常都被忽略了，這是可惜的地方。要福音入心，就一定要有人層面的跟進和福傳。

傳媒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教導我們：書刊、電影、無線電、電視等大眾傳播工具，可以妄用作違反天主聖意及人類本身利益的器具，但於傳揚天國亦大有裨益²¹。用傳媒福傳，好處是可以安坐家中使用它們，弱點則跟上述大聚會方式相近。

在台灣，天主教會已租用了電視台節目時間做福傳節目，美國則有更多頻度用於宗教節目上。香港的公教報、公教錄像等都是福傳的好工具。在香港未來考驗傳媒的日子裏，它們的價值將會更高。某私家醫院把衛星電視系統接駁上錄像放映機，病人每天都可選台，免費欣賞宗教節目錄影帶。

公教刊物在包裝和市場學應用方面的弱點，在近期的「光啓」和「上智」出版的書籍中，已見大有改善。感謝天主。

電腦網絡(Internet)亦是一個很新穎的福傳媒介，聖安多尼堂區已經把宗教資料上網，方便電腦用者閱讀。將來如運用多媒體方法，視、聽、電影錄像齊播，將會更配合這個新世界。

結語

福傳的事，歸根究底祇有兩個關鍵：與耶穌的關係和聖神的能力。

對主耶穌的愛和救恩要有份深刻的體驗和信念，那份救恩不單將來在永生兌現，也在人世現今每一天體現出來。如果我們深刻經驗到一個活生生的主和祂的愛，以及祂帶來的希望、力量與喜樂，那有不去主動跟人分享的道理？

如何提供這份愛與被愛的人神間的經驗和一份對主的熱情？被動地讓聖神充滿我們，燃燒我們的生命，在聖事、聖經、祈禱之中，也在被忽略了資源——覆手祈禱中去體驗祂。聖神使我體驗到天主的真實性和祂對我對人的愛，我使用祂的能力去福傳，福傳時使用祂的能力又令我體驗耶穌屈尊就卑的愛……。就像一部機器，啟動後就不斷互相牽動，善性循環。

就在寫這篇文章期間，有位無信仰又面臨離婚問題的親人，累積了許多受傷經驗和憤怒，以往每次為其不對處勸解他，總是換來爭辯與不快。今次我為他覆手祈禱，之後他與我並肩坐著十分鐘都沒有開口，再後來他說話的安詳平和是我一年來所未見過的。聖神的能力有多大？另外有兩位廿歲出頭的教友，也因為我「經驗到天主是真的」和「祂的愛給了我希望」而迅速改變過來，由久不進堂和軟弱無力的信仰變成為在聖體前祈禱五小時和熱切的福傳者。聖神的能力有多大？（參加神恩復興運動的人的靈修歷程，與傳統靈修的煉、明、合路次序不同，可參閱註²²）。

「如果用聖神的能力去傳福音，那我們就進入了以特殊能力傳福音的時期」²³。

神恩並非聖德的指標，它祇是「隨祂的心願，個別分配

予人」的工作能力，是聖神力量的彰顯，伴以福傳和建立信友團體。

完稿之日，感到好像天主有要我們朝「盟約團體」路向發展的意思：相聚不再是為祈禱聚會，而是有突顯的共同使命——傳揚福音：團體祈禱為燃燒自己熱切福傳，建立友誼為鞏固福傳，長期培育為履行福傳，以盟約的認真態度，更有組織、支持、心火、效果，為的是「傳揚福音，拓展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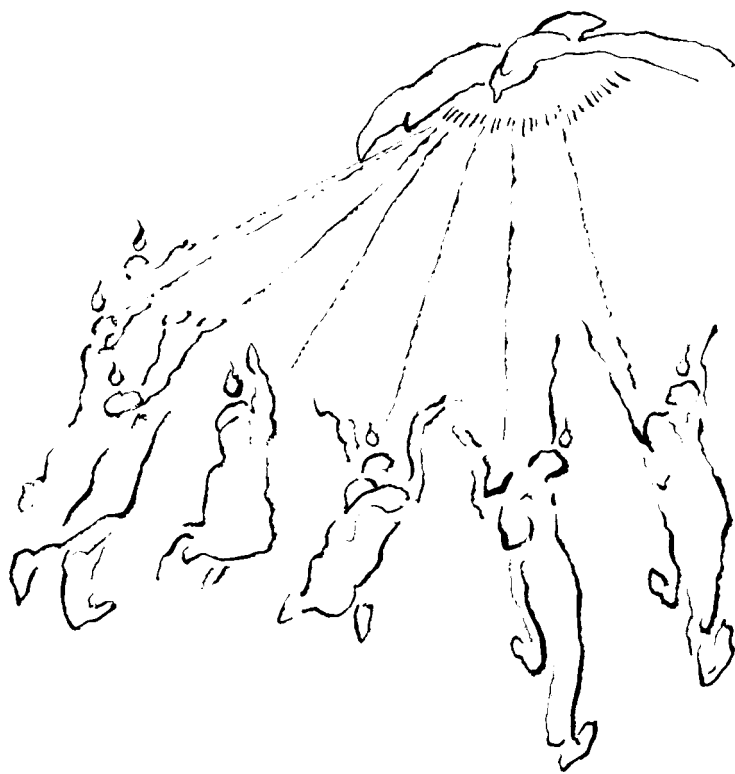
願祢的旨意成就於我們吧！

註釋

-
- ¹ 《神思》19期提到「新紀元運動」的資料 116-136頁 1993年11月。
 - ²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 教宗保祿六世，49、50、51節。
 - ³ 同上 2、5、14、49節。
 - ⁴ 《教會憲章》1、5、17節。
 - ⁵ 《在聖神內更新》 唐迪福神父著 楊成斌神父譯 136頁 聞道 1995年
 - ⁶ 《新盟約》月刊 *New Covenant* Alan Schreck : Catholic Evangelization : The Difference Pentecost Made December 1995。
 - ⁷ 《教會憲章》 12號 2節。

-
- ⁸ 《聖神的時代》 蘇里文神父(Francis A. Sullivan, S.J.)著
劉順德神父譯 眞福出版社 1989 年
- ⁹ 《新盟約》月刊 *New Covenant* Fr. Avery Dulles :
The New Evangelization Is Coming, June 1995 。
- ¹⁰ 「傳揚福音 拓展天國」 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期報
告計劃書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胡振中樞機 1995 年 6
月 4 日。
- ¹¹ 同註 9，教宗所言。
- ¹² 《新盟約》月刊 *New Covenant* : Ten Years of New
Evangelization, September 1995 。
- ¹³ 《公教報》 吉隆坡福傳學校 祈禱聚會感神恩 天亞
社訊 1994 年 11 月 18 日。
- ¹⁴ 《個人福傳學習手冊》 天主教使徒訓練教材 汪德明
神父等 天主教高雄教區四維文教院 1995 年修訂版。
- ¹⁵ 同註¹。
- ¹⁶ 《神思》 10 期 王敬弘神父：「醫治服務祈禱簡介」
1991 年 8 月。
- ¹⁷ 《教會憲章》 16 節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中國
主教團秘書處出版 1975 年
- ¹⁸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16 節，書同註¹⁷。
- ¹⁹ 《更新》 第四期：新人新事賀新禧 香港天主教神恩
復興運動季刊 1996 年 1 月。
- ²⁰ 《更新》 第三期：開開心心福傳去 同註¹⁹ 1995 年
11 月 10 日。另《公教報》 1995 年 11 月 10 日。

- ²¹ 參閱《大眾傳播工具法令》1及2節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 1975年。
- ²² 《神思》20期 王敬弘神父：「神恩復興運動中的靈修輔導」 1994年2月。
- ²³ 同註⁵ 第4頁。



MEMIN

新福傳——人人有責

Josefina Errazuriz 著

陳德康譯

(一) 教會今天的召叫

教宗於不同的文件中，在不同的國家所發表的講話裏，召喚我們用上主的眼光看現今世界，以致我們能對世界負上責任。多個主教團在他們所發出的牧民指引中亦作出同樣的呼籲。教宗及主教們希望我們能察覺到現今世界在所有層面正急劇轉變。在劇變本身及其環境，危機和暴力同時出現，所以上主賜與生命的力量必須滲透其中。

面對這些轉變，教會召叫所有已受洗的，充滿信德的基督徒，不論是司鐸或平信徒，男或女，齊心用福音的力量，孕育未來的世界。教會挑戰我們去創造一個全新，充滿上主永恆活力的未來。藉著耶穌基督，這永恆活力已來到我們中間。

教宗稱這新的傳教動力為「新福傳」。他認為新福傳必須用新的心火、新的方法、新的表達方式去推行。唯有這樣才能帶給現今世界和人類所有福傳的精粹。（若望保祿二世：1983 年給拉丁美洲主教團的講話）。

(二) 福傳的意義

(1) 外教人的世界

在外教人的世界，euangelion（福音）是一個希臘文的宗教用語，表示「喜訊」，用於戰爭勝利和凱旋君王的即將來臨。君王會執行公義，賞報服從他的人，懲罰反對他的人。

(2) 舊約中

在舊約時代，euangelion 是用來宣告上主救恩的來臨（依 52:7）。上主的救恩包括戰勝敵人，為受壓迫者帶來安慰，為無助者帶來公義，罪惡的赦免和重回預許的福地。在舊約中，「喜訊」是動態的超性力量。喜訊必須被宣講，亦顯示出上主的榮耀，祂權威神國和上主公義的建立。

(3) 新約中

A. 耶穌

耶穌自稱為「喜訊的傳報者」（瑪 11:4-11，路 4:16-21）。耶穌的信息精要是「時期已滿，天主的國臨近了，你們要悔改」（谷 1:15）。耶穌宣告在祂內，天主的國已經臨近，祂召喚門徒先要尋找天主的國度，並預許其他一切必加給他們（瑪 6:33）。耶穌是喜訊的傳報者，亦是喜訊本身。耶穌帶來父愛世界和人類的喜訊，祂亦是喜訊的核心。透過耶穌，上主親自在祂的子女中間建立父的王國，並以此拯救他們。上

主的子女因而開始明白到大家是兄弟姊妹，以手足之情彼此相待。耶穌就是喜訊，藉著祂的降生，帶給我們喜訊，祂就是「厄瑪奴耳」「天主與我們同在」。

B. 門徒

從十字架死亡中復活的耶穌與門徒相遇。耶穌使他們充滿喜悅，賜給他們力量，啓導他們，派遣他們(谷 16:15)往普天下去向所有的受造物宣講喜訊(福音)。他們以神聖救恩的洗禮救贖人類，在衆人的心靈深處刻上基督的印記。

與復活的耶穌相遇，令宗徒們內心充滿喜訊的歡欣，改變他們的生活，成爲喜訊的傳報者。他們發現上主正透過耶穌的死而復活救贖人類。他們亦發現，天主正前所未有的地施展祂的大能，通過聖神，在我們中間建立公義慈愛的神國。他們深深地感受到，生命中沒有其他比這更重要。所以他們要出外宣講這喜訊，這福音。這喜訊完全推翻了他們固有的價值觀。在福音內，他們感受到它的核心意義，就是世界的救贖。對於聖保祿來說，福傳是由天主所推動的，福音必須被宣講，好使世上一切能得以更新。他感嘆說：「如果我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格前 9:16)

C. 今日的我們

作爲現代的男女，我們應怎樣去宣講這喜訊，及確保對於社會和歷史來說，這真是一個「好」和「新」的訊息？我們須宣講好的及具震撼性的訊息，才能改變更新世界？我們應怎樣做才能達到此目的？答案是永遠不變的。如果我們能像宗徒們一樣，與復活的基督在心靈的深處交往。基督愛我

們，令我們深信祂就是世界和歷史的主宰。唯有經驗到基督的邀請，「與祂一起」為建立父的神國而辛勞（《神操》95），才能達到此目的。為建立父的國度，每一位已受洗者貢獻出他的生活和事工，服務社會，令世界更充滿手足之情和人性化。我們感受到我們是被召選的一群，這份使命，這個召叫，引領我們到耶穌跟前，深切反省，改變我們的價值觀。唯有這樣，我們才能成為這強有力的喜訊的傳報者，這喜訊會為社會及其架構帶來衝勁。

（三）新福傳

「新福傳」是為回應教宗於天主子降生後第二個千年之末，對整個教會和所有已受洗者所作出的呼籲。新福傳是一個傳教使命，催促大家將救恩的信息，帶給人類；將基督的喜訊傳入不同的文化，令整個人類得以更新。「這使命同時亦會為個人良心，集體良知，個人活動和生活及環境帶來轉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 *Evangelii Nuntiandi* n.18）新福傳的目的是藉著福音的力量，即藉著復活的基督，「將公義審判的標準、左右人取向的價值、利害關係、思想方向、靈感來源和生活模式中所有反對聖言，反對天主救世計劃的加以革新」（《在新世界中傳福音》n.19）。

教會深信福音是不受任何地域限制，能給不同的文化帶來生命。所以教會作出呼籲，將福音和文化之間的隔膜消除，兩者之間的隔膜是當代最大的悲劇。若望保祿二世肯定說：「假若信仰不能成為文化的一部份，即表示信仰未被完全接納，未經深切反省，未被忠信地生活出來。」（Discourse

1982) 將福音的價值具體化，滲入文化中，能革新人類及文化。《平信徒》宗座勸諭(The Apostolic Exhortation “Christifideles Laici”)提醒我們梵二的訓導：所有司鐸和平信徒，所有已受洗者，都負有使命於上主的葡萄園內耕耘結果。「葡萄園是整個世界，它必須依據上主救世的計劃而進行改革，準備天主神國的來臨。」這任務既重大又吸引。

在「智利新福傳」這份文件中，智利主教團提到：「我們已接受上主的召叫，祂引領我們在拉丁美洲進行新福傳。為達到此目的，我們自己亦需不斷轉化，回應上主的邀請，踏上祂的聖道。同時我們亦不可忘記現代文化，它可給人類帶來正面的貢獻及負面的威脅。」

對基督徒來說，除了藉著上主與人類所立的盟約，基督的降世及上主憐憫世人的軟弱外，沒有其他途徑通往成聖之道。在《神操》中，聖依納爵邀請我們默觀天主聖三怎樣環視世界，看見人類因仇恨而自相殘殺，他邀請我們默觀天主聖三對罪的回應：「讓我們去拯救人類」（《神操》101-109）。天主聖三如何救世？聖三在視察世人的所作所為後，決定以生命作救贖。父派遣子，子聽命，降到罪惡的世界。在聖神的推動下，生於純樸謙卑的童貞女。由誕生到在世的最後一刻，子經驗了人類的喜怒哀樂。這一切都是為了天與人及人與人之間的修和。

為拯救人類，上主透過子的降世，實現祂救世的計劃，將福音傳到世上，深入文化。我相信歷史上聖人都以此為榜樣。通過洗禮，我們被揀選在愛內成聖，踏上同一道路，以生活作見證和奉獻，將福音救世的力量帶給身邊的人，融入

一切事物中，令我們能公開地、有力地在家中、在工作崗位上、在日常生活中傳報喜訊。

達致此道路有數個步驟：

- 用天主的眼光看世界。
- 明辨生命的力量和死亡的勢力。
- 將自己的一生獻與生命和修和的力量，甚至接受十字架。

用上主的眼光看世界

我們檢視自己的生活，包括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工作生活、俗世的生活，為求建立更具人性的世界。我們檢視這世界，人和事，不同的環境和危機，祈求耶穌令我們懂得用愛和恰當的態度對待世界，因為世界是父所創造的，世上一切受造物都是父的子女。不斷的默觀福音能幫助我們達到此目的，這樣我們才能充滿基督福音的精神面對一切。

明辨生命的力量和死亡的勢力

在個人生活、社交生活、婚姻生活、家庭生活、工作生活、社會政治生活中，我們均被召作出回應，所以我們必須能在不同的範疇裏清晰地辨別生命的力量和死亡的勢力。透過祈禱、教會的指導、教會的社會訓導、主內團體兄弟姐妹的支持，能幫助我們作分辨，將世界轉變成一個充滿使徒性明辨的地方，創造一個屬神的環境，生活上忠信於主，在我們中間建立主的王國。

將自己的一生獻與生命和修和的力量，甚至接受十字架

透過十字聖架，生命和修和的力量存在世上每一角落。現實生活中，團結的力量和分化的力量互相衝擊。我們要愛身旁所有的人，正如耶穌愛了他們一樣，將救恩帶入不同的文化中，令不同的文化能在分歧中保持共融。為達到此目標，我們須效法基督的榜樣，傾盡全力，直到最後一口氣。同時將這一切獻在祭台前，好使我們在慶祝我們獲得救贖之際，充滿上主於感恩祭中與我們分享祂的神聖，使生命豐盛。

由此我曉得在行動中默觀，在一切事中尋找天主，開放自己與復活的耶穌交往。在心中，我們可能會感到有些疲倦和幻想泯滅，但與基督相遇，會在我們內心激起新的心火：

- 無論身在何處，為生命作見證；
- 以耶穌之名作宣講；
- 為了基督本人及祂的訊息。

新的心火令愛的想像力復甦，使我們能夠發掘出新的途徑，新的表達方式去宣告喜訊，為世界帶來轉化及生命。

以新的心火齊來福傳

Maria Clara Lucchetti Bingemer 著

Carlos Rodriguez Linera, O.P. 譯

蘇貝蒂譯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呼籲全球信眾全心投入福音新傳的工作：「以新的心火、新的表達形式……」¹

在回應教宗這項呼籲時，教會很容易就會把注意力集中在改善福傳的技巧，或嘗試不同的福傳方式，卻忽略了福音新傳的原則與基礎——就是以新的心火傳福音。

在反思這篇文章之際，讓我們尋找那些能幫我們對於這份新的心火的重要性有更清晰概念的元素。為此，我們會參閱新約聖經的一些章節，以及基督信仰歷史上一些突出的熱誠者的見證。在文章結束時，我們希望能夠找到這份新的心火的一些特質——一份標誌着曾經經驗過天主，那萬物根源的天主的基督徒使命，就是向眾生傳報福音。

耶穌期望的心火

在新約中，「火」這個字在不同概念下共出現七十一次²，如下列記載。

值得注意的是路 12:49-50：

「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

這裏表達出耶穌的使命滿全了洗者若翰的預言，如路 3:16 記載：「他要以聖神和火洗你們」。同時，在路加福音第 12 章，談到以聖神和火洗你們的那一位的使命，是直接指向耶穌將要受的苦難。正如洗者若翰一樣，耶穌把正義帶到世上；燒毀一切、煉淨一切的「火」，標誌着這正義。透過耶穌的苦難，每一個人必須面對的末世的審判，在今天已臨現了。³

耶穌的使命，及至祂的宗徒、門徒及所有跟隨者的使命，都應該以這「火」標誌着；這就是煉淨的、棄絕惡行的火，它代表着來自上天的公義。因此，傳揚福音及生活福音與天主的大愛是不可分割的，因為在天主面前，一切虛偽的事都被顯露出來。即使做了一些惡行，但在天主的大愛內仍可將這火燃燒起來、最終亦可將耶穌福音的喜訊，以新的心火傳揚開去。⁴

雖然有些時候聖經裏的「火」代表着與天國及生命背道而馳的一個形象及標記（參閱谷 9:48；默 14:10，19:20，20:10-14，21:8），這「火」仍可合理地解作爲一些人的生活方式及職業中無可避免的性質，而這些人卻已被耶穌基督、被祂的火及祂的聖神深深吸引着；他們都已接受洗禮，而且亦準備貫徹他們的信仰直到生命的終結，正如耶穌一樣。⁵

要感受到一份心火正在燃燒，完全沒有止息，只是渴望着它已燃燒一切事物，是力行傳教使命最基本又不可缺少的條件。⁶

這萬古常新的心火可以由最初期的基督徒身上看見。還記得狂熱的塔爾索人保祿嗎？他完全降服於那位在往大馬士革路上顯現給他的復活了加里肋亞人，同時亦降服於他曾迫害過的基督徒。

這位外邦人中的偉大宗徒、教會中永不言倦的福傳者，經驗到基督的愛在他五臟六腑內燃燒；爲了基督，他甘願放棄一切。保祿在基督內這份經驗，在他對別人的真情及憐憫表露無遺。他樂意參與別人的痛苦，尤其是那些他傳授基督福音的人的痛苦（參閱格後 11:29：「誰軟弱，我不軟弱呢？」）保祿經驗到的心火亦驅使他熱切地高呼：「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 9:16），及「基督的愛催迫着我們」（格後 5:14）。這都引證了保祿這份宗徒職的及傳教的心火鎔化了。

和保祿一樣，很多教士、殉道者、宗徒、先知等都是懷着熱切的心火傳揚天國的喜訊及拓展地上的教會。從最早期的基督徒開始，就是這份心火使天主燃點的火燄不停地燃燒，直到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彰顯出來，更由聖神的傾注延續下去。

在有基督信仰的二十個世紀中，很多男女都生活及見證了這份帶領着他們的心火，使他們無論何時何地都宣講及接受福音。天主在他們的生命中出現，更緊緊握着他們整個

人，肉軀及心靈亦然。為很多這樣經驗了基督的愛的人，都能夠從他們的熱情和心火中，找到足夠的言詞及象徵來表達這份最深的訊息。這份熱情和心火其實就是在萬事萬物中看到天主的臨在。

這二千年來，透過聖神的創造和啓迪，我們可以見到基督的福音以很多不同的形式、不同的生活方式活現出來。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及引證，天主愛火的存在使整個生命及整個基督徒的使命，成爲一個偉大的及熱情的探險。天主的愛火更接觸到及影響着整個人寰。無論今日或昔日，無論是默觀的修道人如十字若望、或活躍的宗徒依納爵·勞耀拉，在宣講福音時必須有這份給我們見證的熱切心火。

福音的活火

如果要講關於十字若望，我們可以說他是愛的專家。或許近代西方沒有其他詩人能像這位修道人般講論愛。他雖然身材短小，他的愛的講論卻蘊含着驚人的內涵及靈修。這份內涵及靈修更能在當時幫助他面對最恐怖的審判，同時亦積極地影響着認識他的人，其中是他偉大的導師及朋友大德肋撒。

在十字若望諸多寫作及詩當中，我們揀選了「火燄」一詩，這首詩講論基督徒經驗天主的愛，而剛好正能夠幫助我們澄清我們這個反省題目——就是傳福音必須有的心火。⁷

十字若望在這首詩中講論的是他本人以及他所認識的

主內的兄弟姊妹的經驗。他認識這些人的經驗，一些是因為他曾經在靈性生命中帶領他們，而另一些則曾經是他的導師。⁸ 這首詩是關於藉着聖神在基督內的生命；因此，無可置疑，這是有關福音的傳遞、有關在生命的天主無止息的愛裏一個新創造的進程。

正如其他解釋十字若望的人一樣，我們可以說他所指的火燄就是聖神。只有天主的神能觸摸人心深處；沒有其他經驗、或自我分析、或來自受造物的任何力量能做到這點。⁹ 這是聖子之神、聖言降生成人的神；就是經驗到這神，如火燄般接觸、燃燒、以至吞噬，才能夠把人類從他的故我轉化到一個超聖的境界。天主憐憫人類，願意聖子降生成人，取了人的肉軀，為的是邀請人類渡一個超聖的生命。透過這個超聖火燄的工作，天主在基督身上實現了的救世工程，現今在人類當中仍然繼續，直到世界的終結。就是這個活靈活現的愛火令十字若望以及很多其他的人，在他們的生命中起了蛻變。¹⁰

如此，這轉化人心的天主的愛火帶來痛楚，仿如一個傷口。但這並不是一個可怕的傷口，而是溫和的；一個慰藉的而並非令人驚恐的傷口。這份人類深深渴求的心火，摧毀舊物和舊人，同時亦矛盾地把死亡化為生命。死亡更要讓位給因着耶穌基督的降生成人、死亡及復活，帶給事物新的位置及新的真理，而這新的體會仍然留存在那些被聖神的火所佔據的基督見證人身上。

這樣經驗了天主聖神轉化性的心火以後，並不是單單停留在感性的層面，而是會付諸行動。聖神把祂的火燃點人

類，使他們充滿着永不止息的心火。這樣，聖神把他們放到耶穌基督的情懷裏，使他們體驗自己的靈性生活，繼而將他們推至路加福音 12:49-50 記載的熱切程度，就是把福音的火燃燒整個世界的境界。基督徒要實現這點，必須在基督內生活，藉着聖洗參與祂的苦難、死亡及復活。再者，就是在天主之內渡一個聖善的生活。最後，基督徒也必須經驗到被聖神的熱情抓着，而聖神的存在就是要把福音廣傳天下。

十字若望及很多其他人經驗了這內在的、默觀性的修道方式。另一方面，當依納爵·勞耀拉被聖神的火緊緊抓着時，他卻以活躍的、使徒性的生活方式表達出來。

被創造者天主的愛燃燒着

依納爵的前半生只見他是一個嚴守紀律、喜怒不形於色的武士。在邦波勞納的戰役中，他被砲彈打傷了他的腿，這是他生命的轉捩點。自此以後，我們可以見到勞耀拉的依納爵是一個充滿慾望的人，充滿激情的慾望。

如果要用詞語表達依納爵的歷史及他的工作，「慾望」就是最適當的詞語。¹¹ 他從一位貴族，搖身變為天主旨意的跟隨者，更為建立天主的國而努力不懈，個中必定是出於深深影響着他及燃點他的慾望的一份經驗。

依納爵將他的經驗像教學法般有系統地寫在《神操》一書中。雖然這本書只是用作神操輔導的手冊，在許多段落中，我們可以看到依納爵的經驗，以及由他創辦而仍然惠及

教會的工作。

神操手冊可比喻一個教學法，幫助做神操者明辨及跟隨天主的旨意。這是透過依納爵所講的聖神的推動，在操練者默觀主基督的生平時，推動他的慾望及燃點他的愛。

依納爵形容「神慰」為一種正面的活動。他最先提及「神慰」的特質是：「……（人靈）因一種內心的激動而對他的造物主真主燃起炎炎愛火」（《神操》316）。由此可見，依納爵所講的神慰並非靜態的；它是使人燃起愛火的那份渴望的運作。¹²

神慰的終向並不單是操練者神靈的喜樂及滿足。然而，它卻是明辨天主旨意的能力，讓操練者能完全承行天主賦予他的使命，全心全力為別人服務。

「對他的造物主真主燃起炎炎愛火」這份感覺及經驗，使人能夠在不斷更新的心火及平靜的信心中為福傳工作奉獻自己。傳揚福音是所有基督徒的召喚。當基督徒在世上做各種工作時——傳佈福音、為基督作證、改造不義的架構、釋放貧窮人及俘虜、盲者復明、跛者行走——他同時亦不斷經驗着一份使他焚燒在創造者天主的愛內的心火。懷着這份經驗的基督徒可以肯定他被召選的道路及使命。

很多時，當受着各種憂傷，例如對事物難以理解、被誣告或迫害等，唯一能給人保證他是承行天主的旨意，就是那隱藏在人心底裏的心火。這心火使人不至失望、或萎縮、或變得冷淡。像耶穌一樣，人唯一的渴求是那火燄已經燃燒整

個世界，而所有人都能藉着聖洗與基督結合。

依納爵·勞耀拉有這樣的渴求。當初他希望在耶路撒冷渡過他的餘生，傳教使人皈依基督。結果他卻創立了一個修會，寫了會憲，及派遣他的同伴往世界各地，承行危險偉大的使命。最後，他獨自在羅馬的房子裏去世。改變依納爵的一生，完全將他轉化為天主服務，是聖神在他心內燃點起的心火。聖神的火，一旦被經驗了，是不會熄滅或被忘記的¹³。在五個世紀以來，依納爵已經把他這份經驗傳遞給無數男女。他們都是透過神操，渴求尋找天主願意他們作為福傳者應走的行徑。

福傳的條件—— 經驗天主

教宗呼籲全球信眾在傳揚天主的喜訊時必須懷着一份嶄新的心火。要回應這項呼籲，為眾基督徒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同時又是一份安慰及喜樂，因為我們日復一日都會發現被召選做天主福音的工具是莫大的恩寵。

十字若望及依納爵·勞耀拉是二千年以來眾多基督見證人中的兩位。他們都願意讓耶穌熱切的渴求緊緊抓着他們，這渴求是把祂帶到世上的救恩之火燃燒整個世界。修道人及司鐸都已經讓我們看見，所有藉着洗禮已歸於基督的死亡，並在祂內獲得新生命的人(參閱羅 6:3-4)，都被召叫渡一個聖善的生活。我們應該讓聖神的愛火、那安慰及指引我們的聖神的火，轉化我們，使我們肖似基督。

平信徒有一個特殊的召喚，就是要將福音滲透每一個角落，滲透一切受造物及現世的實況。我們需要撫心自問在哪裏我們的使徒性召喚可以更形豐盛；在哪裏我們可以找到支持，使我們常常懷着一份熱切的心火傳揚福音，能夠真確無誤地把福音傳給別人，令他們聆聽到生命及救恩的福音，並獲得轉化及更新一切的火燄。

在基督信仰的歷史中，透過塔爾索人保祿，十字若望、依納爵·勞耀拉，及很多其他聖徒的作證，我們可以看到若望保祿二世呼籲我們應該懷着傳福音的心火，是需要幾方面的滋潤的。首先要在天主內有一份堅定及深刻的經驗；其次是耐心及充滿愛意地默觀耶穌基督的生命的奧蹟；最後是謙遜及留心地任由轉化人心及肖似基督的聖神之火的推動。

註釋

-
- ¹ 參閱在海地太子港給 CELAM 主教團的講話，1983。
- ² 參閱「火」字，在 Coenen, L., Beyreuther, E. E., Bietenhard, H., *Diccionario Teologico del Nuevo Testamento*, Vol. II, Salamanca, Sigueme, 1985，218 頁。「火」字的不同用途可分為幾類：日常生活的現象：痛苦：谷 9:22；路 22:55；宗 28:5；希 11:34；戰爭：默 17:16，18:8。邪惡：鬥爭的火：路 12:49。
- ³ 同上，219 頁。

-
- 4 同上，加上：「惡行會實現，但作惡者卻被寬赦，正如一塊木與巨木分隔一樣」。
- 5 參閱 Benoit, P. and Boismard, M.E., *Synopse des quatre Evangiles*, Tome II, Paris, Cerf, 1972 , p.285 , 講及路加福音中的火的真確意思。我們很難確定路加福音中耶穌帶到世上的「火」的正確意思。如果我們以路 12:50 來澄清路 12:49 , 那麼是指「耶穌應受的洗禮」, 即是祂的死亡(谷 10:38), 因此就必須把「火」帶來。根據路加, 這火會否標誌着耶穌升天後派遣給教會的聖神呢?(參閱宗 2:3 , 2:31-33)
- 6 參閱法文《合一版聖經》(TOB) 註釋 q 如何解釋路 12:50 。耶穌爲了行祂作爲救世者的使命必須受洗, 而該註釋 q 則解釋成耶穌面對祂的洗禮時的苦楚。
- 7 這裏我們用了 *Complete Works*, Madrid, BAC, 1974 , 891 頁的版本。
- 8 參閱 C. Tresmontant, *La mistica cristiana y el provenir del hombre*, Barcelona, Herder, 1980 , 58 頁。「這並不是沒有根據的推想。這是一份改造的經驗關係。」
- 9 參閱 Garrido, J., *Relectura de San Juan de la Cruz*, Madrid, Paulinas, 1991 , 243 頁。Huot de Longchamp, M., *Quatre lectures anthropologiques de St. Jean de la Croix*, Paris, Beauchesne, 1981; Juberias, F., *Claves para la*

lectura de San Juan de la Cruz, Madrid, Publicaciones Claretianas, 1991; Ruiz, F., ed., *Experiencia y pensamiento en San Juan de la Cruz*, Madrid, Ed. de Espiritualidad, 1990; Bengoechea, I., *San Juan de la Cruz y la mujer*, Burgos-Cadiz, Monte Carmelo, Carmelitas Descalzos, 1986.

- ¹⁰ 參閱 Tresmontant, C.，同上，60-61 頁。
- ¹¹ 參閱依納爵的著作，*Complete Works*, Madrid, BAC, 1977 版本中的 *Indice de materias*。這個字多次在這著作中出現。
- ¹² 有關神慰及它的動力，在這方面作一個更深的反省，可參閱本文原作者的著作：*Em tudo amar e servir*, Saeo Paulo, Loyola, 1990；尤其是 286-289 頁：“O i-mediato do Espirito na mediasao do corporeo”。
- ¹³ 參閱分析家如何講關於 *Diario Espiritual* of Sans Ignatius(P. Iparraguirre, P. Larraña)；關於「燃燒的愛」的奧秘禮物(參閱 *Complete Works*, 239 頁)。再者，是依納爵在 1554 年 2 月 8 日在《日記》所寫的：「…… 在火的重大感應下全身的活動」。

傳播、傳媒、傳教

郝逸明

宗教廣播者(Religious broadcasters)加入廣播的行列，是因為他們覺得傳媒能有效地影響公眾對某宗教的意見或立場。毫無疑問，宗教廣播者所以加入這個行業，是為了改變別人對信仰的態度。在《宗教電視》(Religious Television)一書中，作者 Peter G. Horsfield 帶出宗教廣播之目的。他指出宗教廣播者希望透過自己的製作，使別人皈依基督。書中亦對「皈依」一詞下了一個定義：「皈依」是用來形容那特別的時刻，就是當一個人第一次感應、體驗天主的恩寵及寬恕，並且接受祂的存在是一個事實，而這個事實與他的生命是相關連的。

當然，這不是「宗教廣播」或「皈依」的唯一定義，亦不是每個人可以認同的。在教會的歷史中，神學家或宗教傳播者都會為這些宗教術語(名詞)界定不同的意義，而每一個定義都有各自的側重點或神學立場。這些定義，在不斷轉變的同時，轉化教會對傳媒、傳播的看法，也影響着宗教廣播的模式。

宗教廣播模式

每一個製作人都需要選定一個節目形式，以將訊息傳給觀眾。當然，節目形式與內容要互相配合。過去，宗教廣播者也曾採用不同的模式，以將他們的「福音」、「真理」傳播給受眾。

現在，也讓我們看看四個不同的宗教廣播模式，它們背後都代表著不同的神學論調。

(一) 「講壇」模式 (The Pulpit Model)

在這個宗教廣播模式內，「一個虔敬教會的使命是宣示真理及促使人對這真理的服從。這有力的宣示是需要宣講、訓誡」。這模式倣效舊約中的先知，以宣講、訓誡為傳教的技巧。因此，一個有說服力、有吸引力的主持人是節目成功的必然因素。這個側重宣講、權威的廣播模式有別於新約中所看重的傳播方式，就是基督降生，以臨現自身的介入與人類溝通(communication by incarnation)。

(二) 西乃山壯觀模式 (Sinai & the Spetacular Model)

這個模式不以講道為主，它著重整個節目的氣氛、場面，及為觀眾所帶來的觀感。很多時候，這類型的廣播節目，「佈景是非常壯麗及昂貴。電視成爲一個視窗，觀看天主偉大的奇蹟。」西乃山模式中的天主是非比尋常的，祂的出現、醫治、教導方式都是超乎自然，這個模式較為利用人激昂的情緒或輕信的特質，它以不真實的自我肯定代替了內在

的靈修成長。因為這類型節目的觀眾容易被節目的氣氛及強烈的情緒籠罩着，他們追尋的是節目所帶來的認同感，而這經驗又往往與他們的生活扯不上關係。事實上，新約中的基督是「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祂渡著平實的生活，祂與人的交往也是自然祥和的。

(三) 「電子教育」模式 (Electronic Education Model)

在宗教廣播者之中，也有些着重另一個宗教傳統，「就是透過 Insight 頓悟得到治療；透過學習得到成長。」這些廣播者相信教會應該透過傳媒去教導，他們認為攝影機(錄像機)及咪(MIC)是講學(Podium)的伸展。這個廣播模式中，天主的降生，臨現是透過清晰及充滿智慧的頓悟；救贖是透過明瞭及承諾。因此，節目形式包括了訪問及研討會，它們傳遞宗教的概念及操守，同時也會針對不同的社會問題及提供廣播者認為適合的答案。不過，也有些廣播者選擇用傳統的喻言教學法，透過戲劇性製作(dramatic productions)去教導福音，神學的訊息。

(四) 「酵母」模式("A little leaven" Model)

透過傳媒製作，發揮「酵母」的作用，是這個模式的特質。節目形式可以說是多類型的，但也以廣告形式數十秒的製作為主。這些宗教廣播者認為這些宗教小品(Religious Spots)是一種有啟發性的教導方法，能夠引發正面的反思、感覺或行動，可以發揮「酵母」的作用。這類節目形式也較經濟，且能不時在黃金時間播放；在適當的時候，啟發人對

生命及真理的追尋。

事實上，「酵母」模式的神學觀與前面所提到的「電子教育」模式大致相同，兩者都認為透過與主相遇，人有能力成長，天主幫助人尋找真理。只不過「酵母」模式強調 soft sell，宗教廣播能潛移默化地改變人的態度、思維、感覺、行動或性格。另外，整個傳遞是經驗的分享，而天主的臨現是選擇僕人的角色。在人失落、痛苦之中，叫人停下來思想作反省。透過宗教對談(Religious Dialogue)，宗教廣播者都會帶出重要的問題作討論。不過，這類節目不會為觀眾提供一個「絕對」的答案或解決方法，它只會指出路向，讓人們自己去追尋。

從以上四個不同的宗教廣播模式中，可看到不同的神學立論影響着節目的製作、內容及訊息。因此，某程度上，根本不可能，也不需要牽強地作一個共識。每一個宗教廣播者應該首先為自己的理想、目的作一個釐定或了解。這個定位因人而異，也因時間、環境、政治社會體制而有所不同。宗教廣播者應該能夠洞察當時人或社會的需要，因而制定自己製作背後的大原則，以求製作能夠符合自己的原則，達到自己的目的，同時也能迎合受眾的需要。

一個「宗教性」節目

其實，廣播模式還有別的，但這篇文章也不會再提出不

同的定義或爭論點。只是，從個人觀點來看，教會若要加入電子傳媒或大眾傳播的行列，也需要認清這個遊戲的規範。另外，如果受眾大多是非教徒，「宗教性」一詞便應該有更廣闊的意義。究竟，怎樣才是一個「宗教性」的製作？以下提供一些意見讓大家作反思。

一個「宗教性」製作應該：

- 觸動人的心靈
- 反映生命的真、善、美，鼓勵人向前走
- 邀請人更加進入及體味生命的奧秘
- 引發人尋找生命的信念、個人的自由／釋放及人的整合
- 肯定人本身的存在及自身的價值

誠然，這些思想可以一直伸延下去，而它們也沒有否定傳統的價值觀及立論。事實上，宗教廣播的核心是要與其他人一起更新自己，好讓我們更肖似基督，在此時此地建立愛的國度。當然教會可以，也應該製作一些旗幟鮮明、有濃厚、清晰宗教色彩及意味的節目，問題是如何及能否作一個平衡。

為何要傳宗教廣播

宗教廣播已出現了好一段日子，有些國家已起步數十年了；一些國家則在過去十年才作嘗試。此外，為一些國家而言，宗教廣播是電台、電視台節目編排必需的一環，而在某

些國家，教會仍千方百計，力圖加入大眾廣播的網絡。“Models of Religious Broadcasting”雖是七十年代出版的書籍，但作者已指出問題的核心，宗教廣播之目的正好解釋了教會為何要將其製作節目放進電子廣播之網絡。作者 Ellens 指出教會從事宗教廣播有兩個原因：「一方面，傳媒可以是傳教、牧民的有用工具；另一方面，傳媒有能力轉化社會的價值觀及其制度，無論是好是壞。」他引述了美國 Federal Council of Churches of Christ 的幾句話：

「所有影響社會福祉，也應得到教會的關注，尤其是當電子傳媒進入大多數人的家庭生活之中，這迫使基督教會對其未來發展投以積極的關注……。教會不再比其他團體／制度有特別的權利控制這一行業的政策，不過，它絕對有義務與別人察覺教會對這方面的影響及關注。此外，教會也應該與廣播事業合作，力求進步。」

以上的聲明正好帶出宗教廣播其中兩個目的，就是福傳及社會的臨在，另外兩個目的是建立公眾形象及提供另類傳媒。

福傳

於 1975 年頒佈的傳教通諭中提到：「教會福傳目的是將喜訊帶給全人類，透過其影響，轉化人類的內心。」

在一次訪問中，台北輔仁大學傳教學教授柯博識神父也強調，福傳有很多不同層次；而信仰生活或福傳與我們身處的環境、社會制度、文化是息息相關，兩者不可分割。使人

皈依的同時，教會福傳的工作亦包括建立一個正義、仁愛的社會；轉化人的心靈時，也轉化人們的生活態度、思想及對他人的行為表現，於此時此地建立基督愛的國度，加強人與人之間的聯繫。

在此定義下，福傳不局限於宣示信仰或者增加受洗者的數目。廣闊來說，福傳是傳遞愛的訊息，渴望這訊息能幫助每個人活出豐盈的生命。

社會臨在

耶穌是第一個，也是最完美的傳播者(communicator)。如若望福音中提到：「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那麼，我們這些跟隨基督的人，更毫無疑問地應該生活在我們服務的人群中。

現在，世界每一角落都受大眾傳媒所影響。很多人都說，今日的人身處於一個傳媒文化裡(mediated culture)。那麼，教會也應透過自己的宗教製作及不同的傳播渠道臨在於這個文化中。在《傳播》通諭(Aetatis Novae)中也提到：「製作的內容固然重要，但是教會的社會臨在也不能被忽視，尤其是傳媒正影響着社會的文化及人們的價值取向。」

公眾形象

透過宗教廣播，教會能夠臨現於傳媒文化及社會中。慢慢地，這類的廣播也幫助教會建立或塑造一個公眾形象。從

這個角度看來，宗教廣播成爲另一公關工具。當然，教會先要對自己有一個鮮明的形象；在不同的社會問題上有一定的認知及取向。這個形象不需要強烈或激進，但要鮮明。這個形象是必須的，因爲它直接影響人們，包括教友或非教友對教會的觀感，也影響着福傳的工作。

另類傳媒

大眾傳媒對於人及社會的影響是不容置疑的。不同的研究及調查都指出傳媒影響人怎樣看或理解社會的發展、制度、大自然的生命、定律；另外，也影響着人怎樣安排自己的生活。

我們不應該把傳媒放在崇高、神性的地位；但也不需要將其醜化，視它們爲色情、暴力及其他社會問題的根源。不過，教會的確有責任，也處於一個「理所當然」的地位，透過自己的製作，去平衡傳媒所造成的不良影響。雖然教會所做的一切，在整個傳媒文化之中，微不足道；可是，能夠爲大眾提供多一個選擇，一個另類傳媒也是需要的。

每一個行動的背後，都有一個目的或動機。宗教廣播者或教會在加入大眾傳播這個行列之前，也需要回答一些問題：爲何要加入這個傳媒的行列？透過宗教廣播，希望得到什麼效果？這些基本問題能幫助宗教廣播者更瞭解自己或教會的神學立論或着重點，而有了這個認知後，他們便更能把握及尋找機會加入大眾傳媒之行列。

「要」什麼？「需要」什麼？

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傳媒制度。它們的着重點、政策、內容可以有很大的分別。但隨着科技的發展，傳媒的基層已越來越廣闊，有更多媒體的出現，也有更多人或團體加入電子傳媒這個行業。除了傳統的電台、電視台，新加入的有衛星電視、有線電視、電腦網絡；在分銷方面，也有錄影帶、影碟、video on demand 等等。

當然，每個媒體有着自己的觀眾，而每個媒體也有自己特定的節目形式以適合觀眾的需要或喜好。傳統的電台及電視台是大眾廣播，它們佔用空氣中頻率、音波，將節目傳送到各家各戶。至於衛星電視或有線電視，它們的受眾較少，每一個台也有特定的觀眾。所以為教會或宗教廣播者而言，他們要決定用那一個媒體，向什麼觀眾傳遞訊息，因為這直接影響製作的模式及節目的內容。

究竟觀眾需要或喜愛什麼類型的節目？在商業社會中，公司都強調市場主導或者顧客為先的概念，客戶是最後的裁決者，而公司是要滿足他們的需要或喜愛的。

為教會而言，這些概念可能商業味太重，不可以應用於教會的傳播事業中，既然「我們」宣傳的是真理，是生命的真諦，我們無須作什麼妥協，也無須作不必要的修飾。不過，在大眾傳媒的遊戲規範下，一個宗教節目製作人是有必要迎合人們的需要及喜愛。

需要是一個人所必需的，如果一個宗教廣播者要滿足觀

衆的需要，他最好真的明白受衆需要的是什麼。怎樣可以知道呢？有很多渠道或方法：透過學習，做一些調查、研究，但關鍵是開放地與人溝通，瞭解他們。所以，作為一個宗教廣播者或機構，他應提供一些機會，讓觀衆表達他們的意見。

有些人或會問：他們(觀衆)知道自己需要什麼嗎？在傳媒文化中長大的我們，很多時候都會將需要及喜愛(渴望想得到)(needs & wants)混淆，因為傳媒推銷的是物質的富裕、享樂、舒適、個人的滿足。我們渴望「有」的成為我們必需的，那麼，為宗教廣播者來說，對觀衆的需要及喜愛作一個評估、瞭解也是極大的挑戰。

今日的潮流講「入流」("in")，我們要在主流文化、社會之內。教會當然也不例外，它也應製作一些「入流」的節目，適合觀衆的品味；操用他們的語言，融入他們之中。以大衆的「語言」製作節目並不表示教會要放棄自己福音的價值觀。反之，宗教廣播者是渴望用人可以明白、接收的語言，傳遞愛的訊息。他們的使命是觸動人的心靈，發掘生而為人的美麗及特質，幫助人表達內心對個人整合及尊嚴的渴求。

怎樣的一個承諾

這樣看來，教會更不應該高高在上，或與世隔絕，或躲在社會的一角，教會需要在人群中，就如基督昔日「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當教會能洞悉人們的需要，它便透過宗教廣播提昇人到另一個層面，幫助人們明瞭及體味每個

人的需要是去「愛及被愛」。

如 Ellens 所說，如果一個人關注人的心靈成長或轉變，他必然不會忽視傳媒。大眾傳媒影響着宗教在別人眼中的形象，他們對宗教的觀點及瞭解。無人可以否定或反對教會加入或臨現於電子傳播網絡之中，問題是教會願意作出多少的承諾，分派多少的資源。偶爾的機會主義或衝動不會在一個資訊、音像爆炸的傳媒中留下任何痕跡，而零碎的嘗試亦令教會過於着重即時的效果，因而帶來失望或不真實成功感。因此，教會應該明白自己的目標及所能作出的承諾，因而設計一個較全面，長遠及深思熟慮的計劃。這個計劃當然也是整個牧民、福傳計劃的一部份。傳媒雖有強大的影響力，但並不是魔力無邊。尤其是為宗教廣播而言，有着它們的制肘。歷史或經驗告訴我們宗教廣播本身不能使人接受洗禮，加入教會，也未必能夠使所謂「邊緣」教友重生。宗教廣播必須要得到牧民的配合，教會才會臨現於社會之中，增強服務人群的角色。

和平綸音

粵語主日道理錄音帶製作

本社完成一個為期三年的禮儀周期講道製作。這三輯錄音帶輯錄了甲、乙、丙年間各主日及重要節日的粵語讀經及講道，負責講道的是耶穌會會士吳智勳神父。

《和平綸音》適合個人靜思，小團體聚會分享素材或家庭祈禱時反省之用。那些行動不便或身居海外的華人教友，更能聽聞以粵語講解的福音訊息，豐富自己的信仰生命。

訂購辦法：可直接寄劃線支票抬頭「思維出版社有限公司」或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至本社收

本社地址：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本社電話：2858-2223 圖文傳真：2858-4267

每輯訂價：港澳區 港幣 250 元（連掛號郵費）
其他地區 美金 45 元（平郵）

如用港幣為海外親友訂購，訂價為港幣 300 元（平郵）

訂購：第一輯(甲年) 第二輯(甲年) 第三輯(甲年)

收件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零售：30 元

港澳全年四期：120 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5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2 元 (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 28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6 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00 元 (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 17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40 元 (空郵)

台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 540 元 (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 660 元 (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 15 號三樓 B 座

